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68

采购项目名称：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145
第五章 评审细则	146-152
第六章 附 件	153-179
友情提醒	18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68

项目名称：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34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道路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绿化补种、其他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沈主任、1396145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

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

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经代理机构核对相关合同信息并确认，进行合同见证盖章，由采购人在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相应栏目。

25. 保密

参与磋商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养护绿地标准	规模 (m ²)	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	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一级	292200	234

注：1. 参加养护的供应商，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 绿化养护标准：严格按照《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二、采购范围

龙城大道隧道、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面积 292200 平方米。主要内容：道路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绿化补种、其他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三、报价方式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放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 2)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木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设施的维护修理；24 小时全天候秩序维护等全部费用。
-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 4) 报价中含管理用房和厕所的水电费及浇水、施工等其他水电费。

5) 肥料, 农药, 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以上项目供应商应按实报价, 如出现不平衡报价, 采购人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服务期限

1. 养护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 续签次数不超过 1 次。

2. 养护质量要求: 植物保存率 100%, 景观效果良好。

五、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 按季度付款。

六、人员配置

配置总人数不得少于 44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其余按采购人要求实际情况予以配置。

七、分级标准

绿地养护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如遇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八、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1.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如遇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建(构)筑物及设施维护修理(维修、保养、油漆出新等), 局部维修, 零星维修, 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3. 休息座椅维修、更换(工作内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4. 标志标牌的维修、出新、更换。

5. 草花补植(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6. 钢、木结构设施整体油漆: 每年要整体油漆一次, 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油漆要求为:

(1) 打磨(无毛刺、灰尘、污渍);

(2) 刮腻子, 砂纸磨光;

(3) 底漆第一遍, 等待渗透、晾干、打磨;

(4) 面漆二道, 每道油漆之间需等上一道油漆干燥、渗透、打磨后才能进行下一道油漆;

(5) 施工温度为 5~35 摄氏度, 不得雨天施工;

(6) 每道工序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通过, 否则不予承认, 并要求返工;

(7) 亭子油漆颜色与原油漆颜色同, 木地板、木坐凳油漆颜色为原色。

7. 管理用房、公厕等墙面涂料油漆: 养护期内每年要按要求统一油漆一次(暂定), 油

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操作要求：

- (1) 表面处理；
- (2) 腻子抹平；
- (3) 面漆二道。

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九、维修服务范围及职责

1. 管理范围

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的零星维修；

2. 管理职责

- (1) 负责采购范围内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工具器械等的零星维修工作；
- (2) 采购范围内雨污管道的维修、疏通工作；
- (3) 负责采购范围内健身广场设施的维修工作；
- (4) 给水管网的零星维修；
- (5) 采购范围内日常维修与护卫工作中的常用配件配备工作；
- (6) 服从采购人临时性工作安排。

3. 工作时间

8小时工作制，轮休。

十、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十一、交接时间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十二、验收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三、若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 经查证，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天/月考勤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4. 违反合同及《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完善2020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规定的。
5. 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6.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月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成交供应商，均可被取消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按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排名第二的投

标供应商按原成交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养护价格维持原成交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单位。

十四、其他可处罚情况

1.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2.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附表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1. 养护机械设要求

(1) 巡视车 每天用于路段巡视,要求车辆便于巡查时随时停放。

(2) 清运货车(常州牌照) 每个标段必须按下列车辆、设备一览表中数量要求,每天固定清运卡车用于路段清运垃圾,严禁在一级、二级养护标段上使用农用车或拖拉机。

(3) 水车必须是正规原装水车,并且为常州牌照。水车槽罐必须是原装不可拆卸,不允许使用私自改装的水车,禁止在正规水车槽罐上乱涂乱刷,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4) 登高车必须是正规原装登高车,最大举升高大于等于10米,具体式样参考附图。

(5) 打药工具 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具体打药工具样式参考附图。

各级养护区域车辆、设备一览表

养护机械设备	规格及用途	数量(台)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登高车	举升高度 ≥ 10 米;修剪乔木	≥ 1	≥ 1	≥ 1
水车	罐体体积 $\geq 3\text{m}^3$; 需原装水车(常州牌照)	≥ 2	≥ 2	≥ 2
清运卡车	核载2吨及以上(常州牌照)	≥ 2	≥ 2	≥ 2
巡视车	核载5人及以上	≥ 1	≥ 1	≥ 1
草坪修剪车 (手推、自走)	用于修剪大面积高档草坪,功率 ≥ 5.5 马力	≥ 2	≥ 2	≥ 2
雾炮车	用于防尘、降尘处理	≥ 1	≥ 1	≥ 1
高枝锯剪	举升高度 ≥ 5 米;修剪乔木	≥ 3	≥ 3	≥ 3
绿篱修剪机	修剪绿篱用	≥ 4	≥ 4	≥ 4
油锯	排气量 $\geq 30\text{cc}$,切锯树木用	≥ 1	≥ 1	≥ 1
割灌机	修剪草坪用,排量 $\geq 30\text{cc}$	≥ 3	≥ 4	≥ 2
背负式打药机	防治低矮绿化病虫害	≥ 2	≥ 2	≥ 2
打药车	2.0~4.5MPa;射程 $\geq 15\text{m}$	≥ 2	≥ 2	≥ 2
水泵	出水口径80/3(mm/inch)	≥ 2	≥ 2	≥ 2

打孔机	打孔深度 5-6cm, 孔径 2cm	≥1	≥1	≥1
疏草机	切根深度 2cm 左右	≥1	≥1	/
背负式鼓风机	排气量 ≥77cc, 功率 ≥ 3.6/6500kw/r/min	≥3	≥3	≥2

2. 绿化修剪

修剪包括乔木、花木整形修剪、绿篱与色块的成型修剪和草坪的修剪等。这是保证绿化养护面貌的重要手段。

2.1 乔木

乔木修剪根据乔木生长期分为休眠期整形修剪和生长期调整树势修剪。休眠期修剪一般安排在冬末至春初。其余月份以调整树势树形为主（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乔木修剪应根据树木本身生长习性与体现园林景观效果的要求进行，以疏密得当、通风透光、树型优美为主要感观标准。

行道树主要分成杯状形（如香樟、悬铃木、栾树、榉树等无明显中央领导枝的）和中央领导干形（如银杏、水杉、雪松等）；孤值景观树以自然式整形为主。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适当抬高分枝点，不影响行人通行。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各类乔木生长季节需及时剥芽，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乔木基部至一级分枝点内无萌蘖枝。

（6）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劈不裂，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7）所有乔木休眠期修剪在 2 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修剪枝条等物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现场洁净。

（8）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2 花木

花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的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一般在花下三片叶片处斜面修剪，促使再次开花。

（2）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

枝。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 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出过密弱枝和枯老枝。

(5)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6)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3 绿篱、色块、灌木

(1)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2)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 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生长季节每月整形修剪 2-3 次，休眠期每月整形修剪至少 1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发现病、虫枝和枯枝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 草坪

(1) 修剪次数：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

(2) 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2-3cm，增强草坪抗逆性；复播草坪在两个品种生长交替季节需紧贴地表修剪，促进当季草坪萌发生长。

(3) 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4)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5)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作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6) 麦冬每 1-2 月修剪掉长出路牙的部分，冬季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修剪，去除枯黄叶条；结实季节适当修剪减少种子结实。

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各级别养护区域修剪时间安排表如下：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次数一览表（参考）

养护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计
一级	1	1	2	2	3	3	2	2	3	3	2	2	26
二级	1	1	2	2	3	3	2	2	3	2	2	1	24
三级	1	0	1	2	2	2	2	2	2	1	2	1	18

采购人可跟据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做调整,适当增加或减少修剪次数,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不得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费用。

2.5 藤木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2.6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3)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3. 绿化灌溉与排水

(1) 根据植物的需求及不同环境条件、季节差异、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浇水。春、秋、冬季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浇水量为土壤 4-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高温期浇水间隔时间减半,浇水量为土壤 10-15cm 深度湿润为标准。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

(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

(3)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 一、二级养护区域树木叶面适时进行清洗,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5) 采购人为每个标段提供取水口,该用水口水费由采购人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实施单位承担。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窞井盖取水。

4. 绿化施肥

4.1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每年冬季 12 月-1 月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5%,每亩施用有机肥 30 公斤。有机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肥料养分指标总养分(N-P2O5-K2O)≥45.0%,总 N 含量≥20%,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3) 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需根据甲方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4) 绿化施肥必须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后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4.2 乔木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cm。不具备环施条件则采用穴施。

(2) 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

(2) 春季 4-5 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0.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1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4.3 其他事项

施肥肥料乙供。具体操作办法是：肥料采购由各养护单位根据上述施肥要求联合采购，甲方负责监督。甲方不指定品牌，只要求质量参数。并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常州本地有肥料专业检测能力资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进行检测，合格后施用。

5. 绿化松土、除草

5.1 草坪

(1) 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

(2) 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

(3) 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

(4) 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5.2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

(1) 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

(2) 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5.3 乔木

(1) 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 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

(4) 所有区域的行道树和孤值景观树需松土，一、二级养护区域内林带乔木需松土。

(5) 以下情况乔木不需松土

- a、林带树行列间距 2m 以内的乔木；
- b、周围密植灌木的乔木；
- c、行道树池内有填充物无法松土的乔木。

5.4 三级养护区域除行道树或孤值景观树外，无需松土。

6. 病虫害防治

(1) 做好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病虫害的预防和防治工作，苗木施药品种及防治时间、次数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其中果岭草、高羊茅草坪在 6、7、8、9 四个月病虫害高发期，确保每月至少各防治 2 次，共计 8 次；草坪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苗木在养护期内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2) 养护单位中标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

(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凡进行病虫害防治，均必须建立防治技术档案，以利于总结经验、改进和提高防治效果、进行技术考核等。

(5) 档案的记载以防治对象为单位，每次防治工作均应作记录，其内容主要为：防治时间、天气情况、防治对象、为害植物、防治地点、防治方法、使用药剂名称及浓度、使用工具、防治效果、防治人员等。

(6) 病虫害防治必须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后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新北区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Ⅲ号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杀铃脲	鳞翅目类（地老虎、重阳木斑蛾，刺蛾等）
Bt 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同上）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蚜、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7. 草坪追播、复壮

7.1 追播

- (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 (2) 播籽前应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 (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 (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 (5) **养护一级区域内**所有果岭草（天堂草）草坪必须复播黑麦草。
- (6) 黑麦草复播必须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后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7.2 复壮

- (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
- (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 (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8. 绿化移植、空缺补种

8.1 迁移苗木开挖要求

(1) 土球开挖：土球开挖决定迁移苗木的成活率，为重点质量控制点。开挖土球直径不得小于胸径的 8 倍、厚度不小于胸径的 6 倍，外表光洁整齐，主根断面齐整，毛细根保护较多。土球直径大于 1 米或原土松散的，必须包扎。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如临近构筑物无法开挖相应规格土球等），养护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

(2) 苗木修剪：树木修剪决定苗木的形态和价值，也应作为重点质量控制点。修剪原则是不得破坏树木原有形态，在确保成活率的前提下按照“七去五留”的原则进行修剪，尤其是必须保留主干枝（三级以下的枝干）和轮廓枝等。如因树木长势或季节原因必须重修剪的，应由甲方同意。

8.2 迁移苗木种植要求

(1) 苗木的种植：当天挖树需当天运输、种植。随掘、随运、随种最能保障苗木成活率。苗木挖掘至种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树尤其应严控挖树、种树间隔时间。

(2) 苗木种植穴的规格大小，应按苗木的根盘和土球直径适当放大，使根系能充分舒展。种植穴规格应不小于下表：

苗木种类	种植穴直径	种植穴深度
乔木	胸径的 15 倍	胸径的 12 倍
灌木	蓬径的 0.8—1 倍	蓬径的 0.6—0.8 倍
竹类	80—100cm	60—80cm

(3) 种植穴开挖如遇到土质差，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影响植物生长，必须加大开挖规格，将有害垃圾尽可能去除，并进行换土。

(4) 针对大树补种时，需施基肥或改良土壤的，可施腐熟的有机肥或复合肥，将肥料施于穴底，施后覆土，改良土壤可将介质土、泥炭土或砷糠灰等与种植土混合后使用。肥料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采购。

(5) 带土球苗木补种时，先在种植穴用种植土填到一定高度，土球放置在填土上，土球表层与种植穴周围高度相平，随后确定植物种植面，将形状较好的一面朝观赏面，然后将植物放端正，行列式种植还需行、列对齐，覆土时，边覆土边将土捣实，覆土完成后在植物根部做浇水围堰，以利浇透定根水。

(6) 裸根苗木补种时，先将植株放入种植穴，扶下后定好方向，舒展根系，均匀填土，扶正后继续填土并捣实，覆土完后做围堰。

(7) 支撑要求 杉木支撑，支撑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加垫物，不得磨损树干。支撑形式有龙门撑、三角撑、四角撑等。

(8) 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m^2 时补种，不得采用插补的方式进行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times 1\text{m}^2$ 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方可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9)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10) 一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修剪、更换。

9. 防台抗灾

(1)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疏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2)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0. 绿化涂白及树木保暖防冻

10.1 树干涂白时间及配方

(1) 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C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 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10.2 涂白要求

(1) 使用要将涂白剂充分搅拌，以利刷匀。

(2) 在使用涂白剂前，仔细检查，如发现树干上已有害虫蛀孔，要用棉花浸药（内吸性农药如氧化乐果等）把蛀孔堵住后再进行涂白处理。

(3) 大乔木（含行道树、林带或孤值景观树）一、二级区域涂白高度在离地 1.2 米，并且要保持同一高度，以利美观。三级区域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为 1.2 米，林带为 1.0 米。

小乔木、花木呈群落式种植的，同品种、同规格的高度应统一，高度在 50cm—100cm 之间。

(4) 涂白前应清理树木附着死皮，涂抹要均匀，确保涂白剂与树干充分粘合，并要防止滴洒在周围的路面上或树池中，影响美观。

10.3 树木保暖防冻

(1) 每年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11. 道路月季管养

常州市新北区道路月季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大花月季、丰花月季、微型月季、藤本月季和地被月季。月季日常养护主要以修剪、施肥、灌溉、排水、有害生物防治、防寒为主。

11.1 修剪

11.1.1 修剪时间

(1) 冬季休眠期修剪时间在 12 月底-隔年 1 月，主要是重度修剪，保证春季开花的数量和质量。

(2) 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月季生长期修剪时间在 5 月-11 月，不宜进行重度修剪，可进行中度和轻度修剪，主要以残花修剪为主。

11.1.2 修剪方法

(1) 大花月季冬季重度修剪进行短截，每个枝条留芽 3 个~5 个，留茬高度 25cm~40cm。开花期每次开花对开花枝进行轻度修剪，同时结合中度修剪合理疏枝。每次开花后根据枝条的粗细确定留芽数量，通常粗枝 3 个~4 个芽，细枝 1 个~2 个芽。经多次开花后枝条无花芽时宜短截枝条，培养基部壮芽。

(2) 丰花月季冬季重度修剪进行短截，每枝条留芽 10 个~15 个，留茬高度 20cm~30cm。开花后对花枝进行轻度修剪，枝条过密时可采用中度修剪进行疏枝。

(3) 藤本月季应根据绿地棚架的设计要求，冬季用重度修剪进行修剪枝条和调整枝条在棚架上的分布。开花后对开花枝进行轻度修剪，并结合中度修剪疏剪枝条。经多次开花后的无花枝条从基部剪除。

(4) 地被月季冬季重度修剪进行枝条梳剪，保持合理的枝条密度，在梳剪枝条同时还应根据绿地设计要求确定植株的高度。开花后应剪除残花，保持绿地的良好观赏效果。

(5) 花期控制修剪，绿地月季花期控制宜在生长季节针对特殊要求进行，根据月季的类型和品种特性计算当季开花周期日数范围，进行修剪，确保在所需季节和所需时段盛花。

11.2 施肥

11.2.1 施肥方法及时间

(1) 基肥，以有机肥为主可配合少量无机肥，在月季落叶后和早春萌芽前施用。基肥可开沟条施、穴施或结合中耕将基肥埋入土壤。

(2) 追肥，结合修剪施肥，以无机肥为主的复合肥料或复混肥料，宜施用适合月季生长的全营养肥料。追肥可撒施于土壤表层，疏松表层土壤将肥料与表层土壤混匀。

(3) 叶面喷肥，喷肥时应避免强光照射，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宜将配好的营养液喷于叶背面。

(4) 月季施肥必须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后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11.2.2 施肥量

(1) 施用优质有机肥根据土壤肥力及肥料种类确定用量。有效含量氮磷钾 $\geq 6\%$ ，有机质含量 $\geq 45\%$ 时：0.5kg/m²~1.0kg/m²。

(2) 施用氮磷钾元素总含量约 40%的肥料时，根据植株大小施肥 5g/株~15g/株。

(3) 施肥时选择高钾含量的肥料，并根据苗木生长势和生物量决定施肥数量，生长势强和

生物量大时施肥量相对大。

11.3 灌溉

11.3.1 灌水时期和方式

- (1) 休眠期进行冬灌和春灌。地面灌水宜采用沟灌、漫灌等。
- (2) 生长期分花期灌水、花后灌水、花芽分花期灌水。宜采用滴灌或渗灌的灌水方法。
- (3) 不宜采用喷灌的方式灌水，防止病害传播。

11.3.2 灌水量

- (1) 冬灌和春灌宜使土壤水分饱和，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 60%~80%。土壤水分湿润锋达到 50cm~70cm。
- (2) 生长季灌水依据土壤墒情，见干见湿，土壤湿润锋达到 30cm~50cm。
- (3) 每次施肥后宜立即灌水使营养元素溶解于土壤水中被植物吸收利用。

11.4 排水

- (1) 可采用明沟排水。暗管排水或地面排水的方式排水防涝。
- (2) 雨量大或地势低的地区可做高畦防涝。

11.5 有害生物防治

11.5.1 防治措施

(1) 预防措施

选择抗病品种，加强植物检疫，避免检疫性危险性病虫害输入，一经发现及时处置。
加强绿地管理，通风透光，及时清除病残体、枯枝落叶及杂草；合理施肥。

(2) 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自然天敌或利用有益微生物、农用抗生素、昆虫激素和性信息素等。

(3) 物理防治

种苗热处理、土壤热处理、机械阻隔、灯光诱杀、色板诱杀等。

(4) 化学防治

按 GB8321.6 的规定使用高效、低毒农药。优先选用生物、仿生物及植物源农药。

(5) 主要病害及防治

参见表 A

(6) 主要害虫及防治

参见表 B

(7) 杂草防除

生长季应及时清除杂草，宜进行人工或机械拔除杂草。

使用化学除草宜选择内吸传导型的茎叶化学除草剂，精确计算土地面积、施药数量、施药时期，科学使用化学除草。

(8) 病虫害防治必须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发包方（监理）验收后支付相关月度费用。

11.6 防寒

11.6.1 较小植株可在茎基部堆土，使土壤与枝条紧密接触，土堆高度 20cm~30cm。翌年春季萌芽期将土堆清理干净。

11.6.2 较大植株宜适时搭设风障。

表 A 主要病害及防治方法

病害种	病源	危害部位	主要危害时间	防治方法
白粉病	蔷薇单囊壳菌 <i>Sphaerotheca pannosa</i>	叶片、花器、嫩梢。	中湿、高湿环境易发生病害。 3月~11月	展叶前使用 29%石硫合剂水剂 50-70 倍液杀灭越冬菌源；结合修剪剪除病枝叶；发病期使用 20%三唑酮乳油 1000~1500 倍液，12%腈菌唑微乳剂 2500~3000 倍液，25%丙环唑微乳液 3000~4000 倍液，7~10 天喷 1 次，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黑斑病	蔷薇双壳菌 <i>Diplocarpon rosae</i>	叶片、叶柄、嫩梢。	中温、高湿病菌易侵入 4月~9月	冬季消除病残体，用 1%碱式硫酸铜液杀灭越冬菌源，展叶前使用 29%石硫合剂水剂 50-70 倍液；发病期使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600~800 倍液，25%丙环唑微乳剂 3000 倍液，4%四氟醚唑水乳剂 1000~1500 倍液，7~10 天喷 1 次，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锈病	蔷薇多孢锈菌 <i>Phragmidium rosae</i> 山田多孢锈菌 <i>Phragmidium yamadanum</i>	叶片、花器、嫩梢。	中温、高湿时易发生。高温时病害轻。 4月~10月	发病初期使用 20% 三唑酮乳油 1000-1500 倍，12%腈菌唑微乳剂 2500~3000 倍液，25%丙环唑微乳剂 3000~4000 倍液，7~10 天喷 1 次，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枝枯病	盾壳菌小球腔菌 <i>Leptosphaeria coniothyrium</i>	枝条	中温、高湿时病菌易侵入。 5月~10月	及时剪除发病枝条，剪口用波尔多液(1:1:30)保护；发病初期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30%碱式硫酸铜 400 倍液，12%松脂酸铜乳油 600 倍液，53.8%氢氧化铜 1000 倍液，每 10~15 天喷 1 次，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灰霉病	灰葡萄孢 <i>Botrytis cinerea</i>	叶、花器、嫩茎。	中低温、高湿时易发生病害。 4月~6月 9月~10月	发病期使用 50%异菌脲粉剂 1500 倍液。65%甲霜灵 1500 倍液，28%灰霉克(多菌灵与乙霉威复配)粉剂 800 倍液，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粉剂 1000~1500 倍液，1000 亿个活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 1000~1500 倍液。7~10 天喷 1 次，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叶斑病	普德尔尾孢 <i>Cercospora puderi</i> 茶褐斑拟盘多毛孢 <i>Pestalotia guepini</i> 千屈菜绒边胶盘孢	叶	5月~9月	发病初期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600~800 倍液, 50%硫磺·多菌灵 500~700 倍液,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600~800 倍液, 25%丙环唑微乳剂 3000 倍液, 25%苯 1®中坏叶苯醚甲环唑乳油 5000 倍液, 4%四氟醚唑水乳剂 1000~1500 倍液, 50%啞菌酯水分散粒剂 1000 倍液, 40%氟硅唑乳油 8000~10000 倍液, 30%烯唑醇悬浮剂 8000~12000 倍液, 7~10 天喷 1 次, 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霜霉病	蔷薇霜霉菌 <i>Peronospora sporsa</i>	嫩叶, 嫩梢。	低温、高湿时易发生病害。 3月~4月 9月~11月	展叶后使用 1%等量式或倍量式 (石灰多) 波尔多液预防, 发病期使用 25%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 69%安克锰锌 (烯酰吗啉与代森锰锌复配) 800 倍液, 70%丙森锌 400~600 倍液, 10~15 天喷施 1 次, 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病毒病	月季花叶病毒 <i>Rosa mosaic virus</i> 南芥菜花叶病毒 <i>Arabis mosaic virus</i> 苹果花叶病毒 <i>Apple mosaic</i>	叶片	4月~10月	发现病株立即拔除, 销毁, 及时防治传毒昆虫 (主要为蚜虫、叶蝉等刺吸性害虫); 药剂保护: 被拔除病株周围的植株使用 20%盐酸吗啉胍. 乙酸铜 400~600 倍液, 40%克毒宝 (盐酸吗啉胍与羟烯腺类复配) 可溶性粉剂 1000~1500 倍液, 5%氨基寡糖素 1500~2000 倍液, 7~10 天喷 1 次, 根据情况轮换用药喷施 2~3 次。
根癌病	根癌土壤杆菌 <i>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i>	地下根系, 根系。	全年	加强检疫, 及时销毁病株: 用硫磺粉、硫酸亚铁 (100g/m ²) 拌土; 对可疑苗木用 1%碱式硫酸铜溶液浸泡 5min; 或 12%农用链霉素 500~800 倍液浸泡 30min; 露地苗木使用 72%农用链霉素 500~800 倍液, 10~15 天灌根 1 次, 预防: 用生防菌放射土壤杆菌 K84 菌剂浸泡苗木根部, 预防该病发生。

根结线虫病	北方根结线虫 <i>Meloidogyne hapla</i>	地下根系	4月~10月	加强检疫：及时销毁病株；定植前将苗木在50℃左右热水中浸20~30min；每亩根施10%苯线磷颗粒剂3~5kg，10%硫线磷颗粒剂2~3kg，10%灭线磷颗粒剂2~3kg，10%杀线威颗粒剂2~3kg，3%氯唑磷颗粒剂5~7kg，10%噻唑磷颗粒剂0.15~0.2kg，0.5%阿维菌素颗粒剂4~5kg；使用生防制剂2亿孢子/克淡紫拟青霉 <i>Paecilomyces lilacinus</i> 25~30倍液。
-------	------------------------------------	------	--------	--

表B 主要害虫及防治方法

害虫种类		危害部位	主要危害时间	防治方法
蚜虫	月季长管蚜 <i>Macrosiphum rosivorum</i> 蔷薇长管蚜 <i>Macrosiphum Rosaecrosiphum</i> 月季长尾蚜 <i>Longicaudus trihodus</i> 桃蚜	花蕾、芽、新梢和嫩叶。	3月~11月	冬季喷晒3~5波美度石硫合剂，杀灭越冬卵；保护和释放天敌异色瓢虫、草蛉、食虫蝇等；使用黄板诱杀迁飞成虫；蚜虫发生期喷施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000倍液，1%印楝素水剂800倍液，1.2%苦烟（苦参碱与烟碱复配）乳油1000倍液，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4000~5000倍液，20%啉虫脒可溶粉剂3000~4000倍液，注意轮换用药。
白粉虱	温室白粉虱 <i>Trialeurodes vaporariorum</i> B型、Q型烟粉虱 <i>B or Q-biotype Bemisia tabaci</i>	花蕾、芽、新梢和嫩叶。	2月~11月	冬季喷晒3~5波美度石硫合剂；保护和释放天敌丽蚜小蜂、小花蝽、草蛉等；使用黄板诱杀迁飞成虫；粉虱发生期喷施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2500~5000倍液，20%吡虫啉可溶液剂2000~3000倍液，10%联名菊酯乳油5000~6000倍液，70%啉虫脒水分散粒剂3000~5000倍液，注意轮换用药。
蚧虫	月季白轮盾蚧 <i>Aulacaspis rosarum</i> 蔷薇白轮盾蚧 <i>Aulacaspis</i>	枝条	3月~10月	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剪除带虫枝；冬季喷晒3~5波美度石硫合剂；若虫孵化期及时喷施95%蚧螨灵（机油）乳剂400倍液，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3000~4000倍液，40%杀扑磷1500~2000倍液等，注意轮换用药。

叶蝉	小绿叶蝉 <i>Empoasca flavescens</i> 二点叶蝉 <i>Erythroneura apicalis</i>	叶片, 嫩枝。	3月~10月	冬季清除杂草及枯枝落叶, 消灭越冬成虫; 虫害发生初期喷施 25%噻虫嗪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5000 倍液, 24%虫螨脲悬浮剂 2000~2500 倍液, 24%灭多威水溶性液剂 1500~2000 倍液, 注意轮换用药。
蓟马	西花蓟马 <i>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i> 花蓟马 <i>Frankliniella intonsa</i>	花	3月~11月	使用蓝板诱杀蓟马成虫; 保护和释放天敌蜘蛛、新小绥螨、盲走螨、钝绥螨、小花蝽等; 蓟马发生期喷施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3000~5000 倍液, 10%溴氰虫酰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4000~5000 倍液,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 25%多杀霉素悬浮剂 6000~8000 倍液, 注意轮换用药。
茎蜂	蔷薇西茎蜂 <i>Syrista similis</i>	枝条髓部	4月~11月	修剪带虫枝条, 发现枯梢枯萎, 在产卵痕下 2cm 处剪除, 清除虫卵; 注意保护天敌 (金小蜂); 越冬代成虫羽化初期和卵孵化期, 喷施 24%虫螨脲悬浮剂 1000 倍液,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1.8%阿维菌素乳油 4000~6000 倍液。
叶蜂	月季三节叶蜂 <i>Arge geei</i> 玫瑰三节叶蜂 <i>Arge. pagana</i>	叶片	4月~11月	北方秋末和冬初挖除越冬茧; 剪除虫卵枝条; 幼虫孵化期喷施 Bt 乳剂 500 倍液; 幼虫期喷施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0.3%苦参碱水剂 1000~1500 倍液。
切叶蜂	拟蔷薇切叶蜂 <i>Megachil subtranguilla</i>	叶片	4月~11月	切叶蜂羽化高峰期叶面喷施 3%高渗苯氧威乳油 3000 倍液, 24%虫螨脲悬浮剂 1000 倍液,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5%甲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00 倍液。
刺蛾	黄刺蛾 <i>Cnidocampa flavescens</i> 褐边绿刺蛾 <i>Parnsa consocia</i>	叶片	5月~9月	成虫发生期用黑光灯诱杀成虫, 或人工摘除越冬茧; 低龄幼虫期喷施 20%除虫脲悬浮剂 7000 倍液, Bt 乳剂 500 倍液, 幼虫期喷施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毒蛾	角斑台毒蛾 <i>Teia gonostigma</i>	叶片	4月~9月	成虫发生期用黑光灯成虫；人工摘除植株上的蛹茧和卵块；低龄幼虫期喷施 20%除虫脲悬浮剂 7000 倍液，Bt 乳剂 500 倍液，幼虫期喷施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棉铃虫	棉铃虫 <i>Heliothis armigera</i>	嫩茎、叶、花蕾。	5月~9月	成虫发生期用黑光灯诱杀成虫；或采用性引诱剂诱杀成虫；低龄幼虫期喷施 20%除虫脲悬浮剂 7000 倍液，Bt 乳剂 500 倍液，幼虫期喷施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
夜蛾	斜纹夜蛾 <i>Prodenia litura</i> 甜菜夜蛾 <i>Spodoptera exigua</i>	叶、花蕾。	5月~11月	成虫发生期用黑光灯诱杀成虫；低龄幼虫期喷施 20%除虫脲悬浮液 7000 倍液，400 亿孢子/克球形白僵菌 1500~2500 倍液，Bt 乳剂 500 倍液，幼虫期喷施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3000 倍液，21%噻虫嗪悬浮剂 2000~4000 倍液，21%虫螨腈悬浮液 3000~4000 倍液，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8000~10000 倍液。
金龟子成虫	无斑弧丽金龟 <i>Popillia mutans</i> 小青花金色 <i>Oxycetonia jucunda</i> 黑绒金龟子 <i>Serica orientalis</i>	花器、叶片。	4月~7月	成虫发生期人工捕杀成虫或黑光灯诱杀成虫，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000 倍液，1.8%阿维菌素乳油 3000-5000 倍液。
金龟子幼虫	铜绿丽金龟 <i>Anomala corpulenta</i> 毛黄鳃金龟 <i>Holotricha trichophora</i> 白星花金龟 <i>Protaetia brevitarsis</i>	根部	5月~10月	每亩根施 5%丁硫克百威颗粒剂 2kg~3kg，3%毒死蜱颗粒剂 4kg~6kg，0.5%阿维菌素颗粒剂 4kg~5kg。不宜使用未腐熟的厩肥。

盲蝽	绿盲蝽 <i>Lygocoris lucorum</i> 苜蓿盲蝽 <i>Adelphocoris lineolatus</i>	花器、叶片。	4月~9月	3月份前消除绿地内杂草，消灭越冬卵；用蓝色诱虫板（置于1.8m高处）诱杀成虫； 喷施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3000倍液，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000倍液，40%毒死蜱乳油2000倍液等，注意轮换用药。
叶螨	朱砂叶螨 <i>Tetranychus cinnabarinus</i> 二斑叶螨 <i>Tetranychus urticae</i> 卵形短须螨 <i>Brevipalpus obovatus</i> 橘全爪螨 <i>Panonychus</i>	叶片	3月~11月	冬季清除杂草及枯枝落叶；早春植株发芽前喷施3~5波美度石硫合剂，消灭越冬螨体； 喷施。 1.8%阿维菌素乳油1500~2000倍液，8%阿维·哒（阿维菌素与哒螨灵复配）微乳剂2000~3000倍液，73%炔螨特乳油1500~2000倍液，20%氟螨嗪悬浮液2500~4000倍液，5%唑螨酯悬浮剂1500~2000倍液，24%螺螨酯悬浮剂5000~6000倍液，注意轮换用药。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_____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m ² ）	项目金额（元）（一年）
1					

首轮合同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续签。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出现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十。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

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磋商成交价格执行。

1. **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

2. 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甲方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甲方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9.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乙方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0. 在养护期间，乙方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的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12.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 80（含 80）分。

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按原招标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按原成交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养护价格维持原成交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若全部放弃，重新招标选择单位。

⑥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⑦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天/月考勤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人数要

求的。

⑧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状况的。

⑨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

养护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监理单位）

兹报验：

1 绿化养护

1.1 复播草籽

1.2 病虫害防治

1.3 施用复合肥

1.4 施用有机肥

材料名称：_____ 材料品牌：_____ 使用量：_____ 作业方式：_____

作业路段：_____ 作业面积（品种）：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_____ 作业前或作业现场验收

本次报验内容系第 _____ 次报验，本项目经理部将对报验内容严格自控，保证符合新北区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并在你方抽查前报上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时间：_____

发包（监理）方签收人姓名 及时间	养护方签收人姓名及 时间
---------------------	-----------------

发包（监理）方抽查数据及情况记录：

1、收到养护单位应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共 _____ 页，收到时间：_____

监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可进行后续作业。

核验未通过，整改后再报。

发包（监理）单位（章）：_____

发包（监理）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经项目发包（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本月养护考核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出本报验单，并给予配合。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表格部分）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一、二、三级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 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50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一、二、三级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p>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p> <p>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p>	
5、防除越冬虫害	<p>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p> <p>2、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p>	<p>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p>
6、土壤深翻熟化	<p>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 20—25 公分。</p> <p>2、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p>	<p>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p>
7、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p>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p>	<p>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p>
8、绿地清理	<p>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p> <p>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p>	<p>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p> <p>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9、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p>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p> <p>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p>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p> <p>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栀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p>	
三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	本月养

	<p>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p> <p>4、修剪物及时清理。</p>	<p>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p> <p>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p> <p>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p> <p>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p>	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p>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p> <p>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p> <p>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p> <p>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p>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 日平均气温摄氏 10 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p> <p>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草履蚧等蚧虫，各类蚜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一、二、三级区域该月杂草需清除 1-2 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1、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	

	普施)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3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 1.8-2.5 米。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3、一、二级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3 次。三级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10 天左右喷	

			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剪 2 次。	防治和 整形修 剪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加强鲜花管理。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蜡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刺蛾6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第1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栾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 2、樟巢螟预计6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天牛6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300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黄杨绢野螟6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1500倍液或灭幼脉2000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草坪害虫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	

			<p>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 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p> <p>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七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抗旱。</p>

		<p>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 10 天至少修剪 1 次。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至少修剪一次。</p>	
	2、防病治虫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p> <p>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 10 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啉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p> <p>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p>	
	3、浇水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八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p>	本月养

	<p>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1次。</p>	护工作重点重点是浇水、施肥及时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同七月	
3、浇水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p>	

			<p>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九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p>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p> <p>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100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800倍喷雾。</p> <p>2、其他同上月</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p> <p>2、浇水应浇透。</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 m ² 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1 m ² 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至少修剪 2 次，三级区域至少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p>	
	4、病虫害防治	<p>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p> <p>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p> <p>2、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为整形修剪、绿地除杂。</p>

			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1次。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冬保暖、树干涂白、数

			<p>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p>	<p>据统计。</p>
2、防冻保暖	<p>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p> <p>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p> <p>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p> <p>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p>	<p>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p> <p>2、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p>		
3、涂白	<p>1、单株树木在主干1.2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p>	<p>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p> <p>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p>		
4、补缺前准备	<p>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p>	<p>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p>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p>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p>	<p>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p>		
6、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年度总结考评。</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p>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发现问题，按 500 元/处罚款。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人员（园林绿化类中级工）不得少于 3 人，以检查相关技术证书为准，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养护设备、车辆，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涉及设备、车辆未满足负荷运转的，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各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4、纪律要求	不限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 2、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500 元/人·次罚款。	
4、现场管理	不限	1、上级领导日常发现存在的养护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按 500 元/次罚款；	
6、保洁（绿道范围）	不限	1、绿道范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有烟头（每平方米 ≥ 3 个）、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2、绿道范围内上无乱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绿道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款 500 元。 3、绿道范围内无焚烧垃圾，无积尘，无油污现象。有焚烧、积尘、油污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4、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无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5、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不满溢，垃圾及时清理；箱体整洁；周边无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6、果壳箱、垃圾箱等设施上无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7、安全文明	不限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按 200 元/人罚款；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修剪物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按 1000 元/处罚款。（一、二级区域随产随清，三级区域当日清理完毕）	
8、内业资料	不限	1、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200 元/天扣款； 2、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按 500 元/处罚款。	扣分原因及分值

		<p>3、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按 1000 元/处罚款。</p> <p>4、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500 元/处罚款。</p>	
9、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p>1、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按 5000 元/次罚款；</p> <p>2、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p> <p>3、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1000 元/次罚款</p>	
考核项目 (养护作业部分)	分值 (100 分 计)	考核细则	
1、整形修剪 (分乔、灌、草三类)	20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2、防病治虫	1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 发现一路段扣 2 分 (发现病虫害，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应防治措施的影像资料，否则加倍扣分)	
3、抗旱或排涝	10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 (2 分/路段)	
4、杂草、杂物清除	15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5、松土	5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 (1 分/路段)	
6、缺株补种	15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7、施肥	5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 (5 分)(春、冬季施肥及月季专项养护施肥，必须凭现场影像资料，采购发票，监理验收单等材料，支付该月度肥料费用，否则，不予以支付)	

8、防冻保暖涂白 (或移除)	5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项扣1分)	
9、其他	10	1, 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 未及时完成的(1分/次)	
得分汇总			

注: 1、路段即各养护单位清单中所列路段。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规范日常绿化养护安全生产操作，确保绿化养护安全文明进行。

第二条 适用于绿化养护工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具体操作规程

一 行道树及各类乔木修剪安全操作规程

- 1、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穿着帆布鞋。
- 2、作业范围内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并派专人指挥交通，注意避让。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和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必要时可请求交警配合。
- 3、注意树木上方各种缆线如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在电力线下，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力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严禁带电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
- 4、修剪长枝条或长主干截短时，不能一次截断，要分段进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枝条，要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特大树枝修剪或砍伐、迁移树木时，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
- 5、使用竹梯上树修枝，竹梯要有足够长度，依靠枝条时须先检查其牢度，竹梯置放要有安全的倾斜角度，一般跟地面成60度左右，竹梯两腿根部都要包上防滑材料。上下树要放稳梯子后再登梯，不得穿滑底鞋上梯。
- 6、如竹梯不够长，需攀至更高枝条修剪时应特别注意要攀登的每个枝条的牢度，必要时须佩系安全带。
- 7、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吊臂下严禁站人。
- 8、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二 绿篱、草坪修剪安全操作规程

- 1、操作人员必须穿着有醒目的施工作业的外套。特别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 2、作业现场，要确定适当的安全作业范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工作时工作点周围5米以内不准有其他人员。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密切注意行人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3、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具的性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使用、机具定期保养。
- 4、使用绿篱机操作时操作人须穿密封鞋袜、长衣长裤，剪割方向由右向左，脚踏实地稳定身体，循序渐进。
- 5、使用草坪机、割灌机剪草作业前须清理草坪中的大小石块，以免损坏刀片及石子崩弹伤人。

三 洒水、喷药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 2、正确使用消防栓、消防带、喷淋枪头，进行洒水浇灌时，水花尽量避免溅及行人。注意节约用水。

- 3、喷洒农药时间尽量避开人流高峰，尤其是繁忙路段，注意不要喷及行人及沿街店铺。
- 4、使用高压喷雾机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不能逆风喷，有人走过时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等人走过后再开枪喷。
- 5、机车上应安装扩音器材，喷药作业时播放文明警示语音，提醒路人注意避让，以免药雾溅及行人。
- 6、使用高效低毒农药，科学配比，对人与植物保证安全，严禁使用高毒农药。
- 7、喷药车使用完毕，应及时清洗罐内遗留的药液，解缓罐体腐蚀。
- 8、喷药时应注意戴好手套、口罩等保护物品，喷完后要洗手、脸、漱口并更换衣服，以防中毒。

四 车辆安全操作规程

- 1、出车前，应对车辆的汽（柴）油、机油、冷却液、指示灯、制动、方向、档位及发动机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一切正常方可出车。
- 2、行驶中驾驶人员思想要集中，起步、上路、加减速均应按车辆驾驶有关规定操作，密切注意观察发动机运行情况和仪表盘反映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 3、文明行车，遵守交规，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谨慎驾驶，注意安全，严格执行驾驶规章制度。
- 4、按规定停放车辆，保持车辆清洁，及时进行车辆保养，车辆使用完毕及时入库。

第四条 其他

- 1、绿化养护操作前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作业。
- 2、绿化养护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护养人员无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
- 3、夏天进行绿化养护作业时注意避高温，不在高温时段进行机械作业。
- 4、养护作业完成后，对各类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并填写《养护日志》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新北区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明晰考核标准和流程，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所有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接管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二、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本细则及《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附件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附件4）、《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附件1）等文件；
- 3、甲方发出的指令单等。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采取月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细则参照本细则及《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表》、关于进一步完善2020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2、月度考核

1) 月度考核人员组成

由区市政绿化管理所负责组建考核队伍。考核成员不少于五名。管理所至少三名，养护单位代表一名（随机选择），绿化养护考核中介单位。

2) 考核方式

养护考核小组在固定时间进行考核，提前半天随机抽取各标段考核样本点进行考核。一、二级养护区域为步行考核，三级区域及考核以外区域为驾车与步行结合，每个标段单次考核所抽取的样本点数量不少于3个，养护标段清单中每个路段为一个样本点。

3) 考核频次

城市长效管理一、二级区域；城市长效管理三级区域及超出考评区域的出入城市的主要道路（另加常州、薛家、罗溪高速道口、机场路高架、藻江河绿道、东支河绿道等）按2次/月进行考核，每月月中和月底进行考核；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以外区域按1次/月进行考核，每月底考核。

4) 月度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承包人养护现状做现场考核评分及扣款；涉及到长效考核综合管理问题则按照标准即时扣款。

3、日常考核

1) 日常考核人员组成

甲方代表及绿化养护考核中介单位

2) 考核方式

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即通过绿化养护群或书面联系单等形式告知相关养护单

位整改（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问题来源包括市、区级长效管理、文明城市检查等整改单，整改期限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

3) 考核频次

一周五天，每天甲方巡查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甲方自行安排巡查路线。

4) 日常考核时，养护考核小组将根据现场养护情况，对承包人养护现状发出整改要求，根据整改情况考核扣款；涉及到长效考核综合管理问题则按照标准即时扣款。

4、月度工作会议时，考核组将向每个标段发放上个月《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该表格作为月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每月考核成绩将在新北区域建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养护考核纪律要求

养护单位代表须积极配合、准时参加即时考核，公平公正开展工作。

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并指定代理人出席考核会议。代理人应是本标段管理人员，熟悉该养护工作内容和考核内容，且有签字权。

3、《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须承包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以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并视情节对其行为处以扣除本月养护款 30% 以上，100% 以下的罚款。

五、评分方法

1、考核分成两大部分，工作管理部分和养护作业部分。

1) 工作管理部分采用扣款制。即发现有违反工作管理内容的，即按要求扣款。

2) 养护作业部分采用打分制，总分一百分。由即时考核小组组织打分。

每月养护作业各项内容分值表

月份 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整形修剪	30	25	30	30	30	30	25	25	30	30	25	25
2、防病治虫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5	15
3、抗旱排涝	10	10	5	5	5	10	20	20	5	5	5	5
4、杂草、杂物 清除	15	20	20	25	30	25	25	25	30	30	15	15
5、松土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6、缺株补种	5	10	10	10	10	10	5	5	10	10	10	5
7、施肥	10	5	10	5	0	0	0	0	0	0	0	10
8、防冻保暖涂 白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0

9、其他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月度得分值=即时考核平均得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长效管理考核市考评处扣分值×10倍。

注：媒体负面曝光，视影响程度按 1-3 分/次扣分；长效管理考核市级扣分，按市考评处扣分值×10/次扣分。

六、考核费用支付

1、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单价/12×实际养护面积-月度养护作业部分扣款-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

月度作业部分考核次数多于一次的，平均计算得分。单项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养护作业部分不扣款；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考核扣款总额。

七、考核结果认定

1、甲方根据考核成果在年底公示考核结果，并在区城建局网站同步进行公示。考核结果将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95（含）以上，考核为优秀。

B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90（含）以上，考核为良好。

C 级：养护作业得分在 85（含）以上，考核为合格。

D 级：达不到 A、B、C 级要求的，均为 D 级，考核为不合格。

2、养护单位有以下情况被认定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养护作业部分中，年度考核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含 85）分以下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 2) 工作管理部分中，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 3)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无故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 4) 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 30%及以上的三次；
- 5)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八、奖惩措施

甲方年终将对各单位全年绿化养护情况按一、二、三级区域分别进行年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予以相应的奖惩，具体操作如下：

1、一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且全年扣款最少的养护单位，将一级区域考核为 D 级且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养护面积划出约 10%，纳入排名第一的养护单位管养；

2、二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的养护单位，将二级区域考核为 D 级且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养护面积划出约 10%，纳入排名第一的养护单位管养；

3、三级区域年度工作得分排名第一的养护单位，将三级区域考核为 D 级且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养护面积划出约 10%，纳入排名第一的的养护单位管养；

（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具体面积划分由甲方负责，各单位须积极配合，并接受面积调整。

考核得分排名前五且全年扣款最少的单位将优先推荐为市、区级绿化优秀养护单位。

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新北区绿地养护水平，统一养护标准明晰管理权责，提高管护效果，结合新北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养护分级范围**：新北区绿地实行分级养护制度。养护区域详见采购文件。

二、**养护分级标准**

参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附件1），新北区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应常州市二级绿地养护标准，新北区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应常州市三级绿地养护标准，新北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应常州市绿地养护标准。

三、**养护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1名。专职养护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养护负责人须按作息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指导养护工作。

2、**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1名。专职巡视资料员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中级工及以上或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巡查，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 1)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开挖、偷盗苗木、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情况；
- 2)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修剪、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影响影响苗木生长等情况；
- 3) 养护绿地内有无偷倒垃圾、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4) 绿道养护范围内有无保洁工作不到位、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 5) 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现场管理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并保证联系畅通。

3、**劳务人员**

养护单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杜绝临时用工情况。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50岁、男60岁以上不得再聘。

各养护标段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人，以绿化相关技术证书为准。

一级绿地养护标段应按照1.5人/万. m²配置养护工人；二级绿地养护区域1.2人/万. m²；三级绿地养护区域0.8人/万. m²。在繁忙季节，养护单位应适时根据工程内容增加人员以满足养护工作需要，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安排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除外。

4、**作息时间**

原则上6:00—18:00作为工作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国家法定节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时作业人数的一半到岗。春节可全员放假，应留有应急保障人员，发生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二）、车辆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按《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附件2）配备所要求的绿化养护车辆，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安全有效运营，满足绿地管养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统一对各单位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车辆的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养护考核的依据，各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三）、作业管理要求

1、日常管养

养护单位应按照《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养护，对管理区域进行有效管护，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由于养护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损失，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2、绿化补种

绿化补种原则上按原绿化现状进行补种，苗木品种、规格、密度等于现状一致，保证补种后绿化景观质量不降低。补种时效要求如下（自采购人发出指令之日起算）：1）、长效考核区域行道树空档期不得超过3天；地被、草坪类空秃空档期不得超过2天。2）、因补种季节、天气等原因，确属不宜补种的，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待不宜补种条件解除后及时补种到位。

3、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新北区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技术、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养护作业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占道施工，如确需占道作业需办理相关审批后，方能作业，特别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药物安全、交通安全和高空作业安全等；养护作业应满足长效管理、文明城市等要求，修剪下的垃圾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等。

4、绿化的行政许可管理

养护单位协助采购人做好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有未经行政许可私自占用、开挖绿地等行为，并积极开展工作督促该单位恢复到位，否则，由养护单位负责后续恢复工作，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验收工作。

采购人在办理完毕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及时将相关许可内容告知相应标段的养护单位。

（四）、内业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养护内业资料包括养护作业日志、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养护年度总结报告等。

2、养护作业日志

1) 养护作业工日志记录应完整、内容翔实。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 养护作业日志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单位当日养护工人人数以及作业区域；当日养护主要作业内容（浇水、施肥、修剪、病害情况与施药等）；违章开挖占用绿化的举报处理等工作；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等。

每日巡查内容应于当日4点前集中上传绿化养护QQ群文件，以便采购人核查，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养护作业日志纸质版应于每周五前上报采购人。

3、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

养护月度总结与计划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于当月 25 日报采购人。内容应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4、养护年度总结报告

养护实施单位的养护总结报告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在年末或合同养护期结束之前编写完成并报采购人。

5、养护影像资料

养护单位需配备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养护期满前 1 个月内将养护现场的现状，以 VCR 的格式上报给采购人。

(五)、绿化的移交

绿化保存率 100%，绿化设施完好率 100%，并提供 VCR 格式的影像资料。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甲方、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新单位入场后，应在采购人组织下于入场后 1 个月内会同原养护单位现场核查，核实无误后三方签订移交。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原养护单位方可办理养护尾款结算。



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围绕深化精美常州提升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更大力度打造美丽家园的总要求，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现对我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和建设“美丽江苏”、“强富美高新常州”、“高质量明星城”的目标，围绕“提升”做精品质，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转型，推进智慧化平台共建共享共用，完善城乡一体长效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新北区人居环境质量和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考核标准、内容及范围

考核标准、内容及扣分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执行。

考核标准全区一致，考核范围区内全覆盖。

三、责任主体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责任单位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农业局、交巡警大队、龙控集团、常高新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四、考核构成方式及计分方法

考核工作由区城管委牵头负责，各单位季度成绩由市、区两级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后组成（市、区考核成绩各占50%，其中市级扣分加倍计分）。区级成绩由监督考核评价（70%）和专项考核评价（队伍管理专项考核和环卫专项考核各占15%）构成。各单位年度成绩由四个季度均分与加（扣）分项目所得分数合计后组成。

（一）市级考核

以市城管局公布数据为准。

（二）区级考核

1. 日常巡查：采用100分制，通过现场巡查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计划安排，从市级考核事部项、网格数据库中，随机抽取事部项样本点、网格样本点进行巡查，对在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出现的问题按标准采取未整改扣分，每个问题扣2分/个。最终分数占区级监督考核评价分数的70%。

2. 日常考评：采用100分制，通过现场考评与视频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计划安排，从市级考核事部项、网格数据库中抽取事部项样本点、网格样本点进行考评，采取即时扣分；对在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出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2分/个。最终分数占区级监督考核评价分数的30%。

3. 媒体曝光：根据常州日报（《常州高新区报》）、常州晚报、常州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有关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负面新闻查证属实，确认因工作不到位的，每季度得分扣1分/

个。

4. 考评现场：对现场妨碍或阻挠考评、突击整治等现象，影响考评公平公正的，每季度得分扣1分/次。

5. 专项考评：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城管执法大队、环卫服务中心），对照各自专业性考核条款，发现问题即按日常巡查或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扣分，计入各责任单位季度分数中。

（三）加（扣）分项目

为夯实管理基础，解决难点问题，激发争先热情，对区内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项目）的完成情况实施年度加（扣）分。

（1）获得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各项（详见附件所含十二项）、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的，每个年度得分分别加0.1分、0.3分、0.5分。（复检通过不加分）

（2）未按照《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改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文件要求完成“城市长效综合管理重难点问题”整治验收的，每个年度得分扣1分。

（3）对核心区考核镇（街）、城乡一体化考核乡镇及各责任部门处置的，经市、区两级平台流转的案卷情况进行分类考核。根据案卷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及案卷准确率分别进行排名考核，第一名季度分数加0.5分，第二名加0.2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2分，第五名扣0.5分。

（4）对于推诿扯皮案卷，经协调确认后明确责任单位的，相关责任单位每季度扣0.2分/次。

（5）春江镇、孟河镇、西夏墅镇、罗溪镇和奔牛镇在市级城乡一体化考核中排名五名（不含）之前的，季度得分加0.2分；在排名五名（不含）之后的，季度得分扣0.2分。

（6）各考核单位完成省、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完成情况经会商后酌情对其年度得分进行加分。

（四）考评计划

1. 日常巡查

（1）网格巡查：核心区考核镇街每周随机进行网格巡查，每季度各单位巡查网格数相同。

（2）部（事）件巡查：全区所有镇街每周随机进行部（事）件巡查。

2. 现场考评

（1）网格考评：核心区考核镇街每周随机进行网格考评，每季度各单位考评网格数相同。

（2）部（事）件考评：核心区考核镇街每周随机进行部（事）件考评，每季度考评部（事）件数相同。城乡一体化考核乡镇每周随机进行部（事）件考评，考评实行全覆盖，每季度考评部（事）件数相同。

五、考核评定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按照年度排名及得分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等次为：核心区考核镇街考核前两名优秀，考核得分90以下为不合格，其余单位为合格；城乡一体化考核乡镇考核前两名优秀，考核得分80以下为不合格，其余单位为合格。

六、保障机制

1. 坚持领导督查、暗访制度，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 定期召开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点评会。每季度区政府将召开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点评会，季度核心区及城乡一体化考核末位的镇（街）主要领导必须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3. 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考评成绩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得分按照被考核单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年度得分换算得出。

4.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文件要求定期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奖励。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2. 《新北区城市管理文明规范执法专项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3. 《新北区环卫专项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 1:

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区政府下达的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结合本区域内实际,逐项组织实施,全面做好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宣传广告、园林绿化、交通秩序、施工管理、住宅小区、菜市场、城中村、生态绿道、河道管理、垃圾分类共十二类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区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确保完成城市长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考核实行属地镇街与监管单位双重扣分制。

一、市容环境管理

由各镇、街道、区住建局、龙控集团、常高新集团负责,区住建局落实监管责任。

1. 强化安全工作监管,加强考核,做好保洁工作,提高管护水平。
2. 市容环卫责任区保洁:结合新北区环卫清扫保洁特点,落实优化机械化作业模式和标准,加强巡回保洁力度,各镇、街道对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
3. 提升公厕、中转站车辆等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管理。
4.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要求,抓好市容环境秩序及临街建(构)筑物立面管理。

二、街面秩序管理

由各镇、街道负责,区住建局落实监管责任。交警大队配合。

重点做好景观照明亮化提升,道路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城市家具的妥善完好,规范主次干道停车秩序。

三、宣传广告管理

由各镇、街道负责,区住建局落实监管责任。行政审批局配合。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要求,抓好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设置。

四、园林化管理

由各镇、街道、区住建局、龙控集团、常高新集团根据各自建设项目、管护主体负责,区住建局落实监管责任。

1. 强化监管职能,加强考核,做好园林绿地保洁工作,提高管护水平。
2. 对城区内各类空秃绿地进行补种、改造、提升,保证各类硬件设施完好。
3. 明确新龙湖公园由新桥镇落实监管责任,其他各镇、街道、相关部门按照区级统一标准做好所属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工作。

五、交通秩序管理

由各镇、街道、区住建局、龙控集团、区交巡警大队负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加强区内交通管理力度。完善标志标线标牌设置,因地制宜地建立停车场点并妥善维护,加大对道路、道板的违法停车,渣土运输交通违法等问题的处罚力度。

六、施工管理

由各镇、街道、区住建局、龙控集团、常高新集团根据建设主体负责，区住建局落实监管责任，区农业局、交巡警大队配合。

切实加强对各类工地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文明工地的评比考核，突出抓好工地围挡建设及对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严格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承运条件，加强执法巡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对动迁工地实行属地管理，并纳入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2. 建设单位提供围护实施方案，签订长效管理责任书和垃圾清运协议。
3.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动迁工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整改。

七、住宅小区管理

由各镇、街道、常高新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1. 明确村委（社区）对住宅小区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及时为辖区内小区提供必需的基本保洁和服务工作，做到小区环境整洁有序。

2. 强化对物业市场秩序的管理职能。做好物管企业的资质初审工作，村委（社区）积极参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会审、协议招标方式决定、物业管理企业选聘等工作，推进业主委员会筹建成立及业主自治工作，加强对业主市容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

3. 开展物业管理属地负责制。加强对属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有关矛盾。

4.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控制和降低“四害”密度，防止疾病传播，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辖区内除“四害”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5. 按照“谁申请、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小区健身器材、邮政设施等的管理，对于出现损坏、影响安全的，要及时维护修理。

八、菜市场管理

由各镇、街道负责，区商务局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常州市《市区菜市场建设规范》和城市长效管理要求，规范菜市场建设提升和内部管理，全面做到购物环境商场化、菜场设施人性化、现场管理制度化、食品卫生安全化、商品价格大众化。

九、城中村管理

由各镇、街道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1. 在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同时，明确村委（社区）对城中村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经费，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做到保洁管理到边到角，基础设施整洁有序，绿化管护基本到位，加强对居民市容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

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结合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控制和降低“四害”密度，防止疾病传播，由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辖区内除“四害”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十、生态绿道管理

由区住建局负责，各镇、街道、交巡警大队、龙控集团配合。

1. 按照市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要求，明确管护标准，落实责任单位，落实专人做好巡查处置工作。

2. 确保绿道内秩序良好，做到环境整洁优美，绿化管养到位，设施功能完备，停车井然有序。

3. 加强对各类不文明行为的劝阻、管控力度。

十一、河道管理

由各镇、街道负责，区农业局落实监管责任，区住建局配合。

1. 河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管护职责，强化各镇、街道管理职能，落实经费，严格考核，将每条河、每个水塘的管护责任落实到各镇、街道及各村委、社区。

2. 继续实施“清水工程”，综合运用污水截流、排污控制、清淤等措施实施水环境整治；加大河道保洁力度，采取换水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水质。

十二、垃圾分类管理

由区住建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以“统一部署、分级负责、联动协作”为原则，在全区范围内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加强各个条线点位建设，从基础设施、宣传教育、全流程管理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夯实我区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基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附件 2:

新北区城市管理文明规范执法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各扣
队 容 风 纪	着装规范	1 未经批准着城管制服的	1
		2 外出着制服不戴帽的	1
		3 除工作需要或眼疾外，着制服时戴有色眼镜管理执法的	1
		4 标志、标记、工号牌缺损、佩戴不规范的	1
		5 滥用或混用标志、标记、工号牌	1
		6 着常服、便服时佩戴作训帽（头盔）	1
		7 不同制式服装混穿或制式服装与便服混穿	1
		8 着常服时不着配发衬衣或不系制式领带的	1
		9 着制服时内着服装下摆外露的	1
		10 着夏季制式衬衣时下摆不扎于裤内	1
		11 执法管理中斜戴、歪戴帽的，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的	1
		12 着制服不穿黑色皮鞋或赤脚穿鞋的	1
		13 执法、定岗、巡查过程中未着制式服装	1
		14 非工作时间着制服的	1
		15 其他违反着装管理规定的	1
	仪容端庄	16 纹身、系围巾、染指甲、染彩发、戴首饰的	1
		17 男队员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烫卷发、剃光头的	1
		18 女队员发辫（盘发）过肩，着裙服时未穿肉色丝袜，化浓妆的	1
		19 其他违反仪容管理规定的	1

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各扣
行为规范	举止端正	20	执法和管理中袖手、抱手或将手插入衣裤口袋的	1
		21	着制服在公共场所或执法管理中吸烟及手或耳后夹香烟的	1
		22	执法和管理中搭肩挽背、嬉笑打闹等	1
		23	着制服围观他人玩游戏、打牌、下棋等	1
		24	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形象不佳的（吃食物、睡觉、姿态不端正等）	1
		25	徒步巡查或外出时，两人未成行、三人以上未成列的	1
	26	其他违反行为规范管理规定的	1	
语言文明	27	语言生硬、粗鲁、训斥，脏话、粗话、出言不逊的	1	
管理规范	内部管理有序	28	工作时间玩游戏、炒股票、看（与工作无关）视频等	1
		29	工作时间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的（单位统一组织除外）	1
		30	对照《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及考评办法》，内部管理问题较多或市督察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1
		31	队员确需休息的必须在指定的休息点，休息点内秩序凌乱，有着装不整、形象不佳、行为不端等情况的	1
		32	工作时间有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含着装、仪容、行为举止等）	1
	车辆管理规范	33	印有城管执法标志的车辆非因公停放在餐饮、公共休闲娱乐等场所的	1
		34	执法车辆未专车专用的	1
		35	印有城管执法标志的车辆车身不洁、破损的	1
36		着制服驾车或驾驶执法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	1	
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依据		每处各扣

执 法 规 范	执法规范	37	执法管理中，未携带相关证件（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证、协管员携带工作证）、法律文书和执法装备的	1	
		38	定岗人员无视违章行为的	1	
		39	未向当事人敬礼或亮证的	1	
		40	执法管理中未使用规范用语的	1	
		41	执法管理中，纠正或查处违法行为不下车的	1	
		42	着制服参与或配合收费的	1	
		43	大型执法活动和拆除违法建设未制订完善的书面预案并随身携带的	1	
	法制督察		44	执法少于 2 名正式队员或法律文书由不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开具的	1
			45	执法管理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的	1
			46	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的物品未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的保管地点并由专人签收保管的	2
			47	开具的各类法律文书未当日登记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受理部门的	2
			48	相关证据材料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归档保存的	2
			49	执法活动未全过程记录的	2
			50	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实施查封、扣押时，未依法开具相关法律文书的	2
			51	未按法定程序或超越职权范围进行执法的	2
			52	受理人员脱岗、推诿的	2
			53	市民多次投诉未得到有效解决且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	2
	项目	考评标准	扣 分 依 据		每处各扣
		法制督察	54	案件（含信访、移送、巡查、交办案件等）不能按时效办结或反馈的，无正当理由延长办理期限、	1-2

		55	其他违反法制督察有关规定的	2
		56	着装时，吸烟、饮酒；非工作需要，着制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公共餐饮场所	2
		57	酒后执法和管理的	2

分类	代码	小类名称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队伍形象	形象良好	58	威胁、辱骂、殴打管理对象或行政执法相对人的			2
		59	因执法管理行为失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			2
		60	发生暴力抗法、执法人员或相对人致伤、重大伤亡事故等事件未及时上报的			3
		61	未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的，未及时履职、处置不当或未按规定上报的			3
		62	不配合、拒绝、阻扰督察人员考评或责骂、围攻督察人员的			3
		63	出现影响执法队伍形象事件，被上级领导机关点名批评或省级、市级媒体曝光的，或被微博、微信、			1-3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	64	发生吃、拿、卡、要行为的			3
		65	包庇、纵容违法违规行为的			3
		66	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中央、省、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			3
	其他	67	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			1-3

附件 3:



公共厕所	1	标志牌缺失	公共厕所无标志牌或标志牌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1
	2	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3	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损坏或缺失（未悬挂维修标识）	4 工作时	修复	1
	4	化粪池破损	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破损；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破损	4 工作日	修复	1
	5	粪便收集设施破损	粪便收集设施泄漏、堵塞；沟管堵塞漫溢；地下储粪槽渗漏或漫	4 工作日	修复并清	1
	6	公厕污水未按环保要求排放	公厕污水未按环保要求接管或由化粪池收集，直排周边污染环境	7 个工作日	修复	3
	7	内部环境脏乱	公厕内杂物堆放；蹲位便纸乱扔、污物；烟头 3 个（专人）或 5 个（无专人）以上；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蚊蝇和飞虫超过 6 只/次以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内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8	粪便池清洗不及时	座便器（蹲坑）内有粪便、小便池或大便槽两侧有明显尿垢或污	2 工作时	清除	1
	9	外部环境脏乱	公厕外 5 米（专人）或 3 米（无专人）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10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缺失	公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缺失	7 个工作日	修复	1

新北区环卫专项考评扣分细则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分类	代 码	小类名称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垃 圾 转 运	1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堆放杂物和污水积存	2 工作时	清除	1
	2	转运站蚊蝇超标	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蚊蝇和飞虫超过 6 只/次以上	4 工作时	清除	1
	3	垃圾运输车脏污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1 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4	垃圾运输车辆遗撒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1 工作时	清除	1
	5	垃圾混装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4 工作时	整改	2
	6	拖拉机收运垃圾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4 工作时	取缔	1
	7	进站垃圾运输车辆未封闭运输	进入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辆未封闭运输	4 工作时	整改	1
	8	转运站污水未按环保要求排放	转运站污水未按环保要求接管或由收集池收集定时清运，直排周边污染环境	7 个工作日	修复	3
机 械 化 清 扫	1	路面积尘	路（桥）面有边脚泥、灰沙、积尘	2 工作时	清除	1
	2	路面垃圾杂物	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	2 工作时		1
	3	道板积尘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	2 工作时		1
	4	隔离设施底部不洁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散乱垃圾或明显尘土	2 工作时		1
	5	路面未见本色	道路转弯处有积尘、泥沙、路面未见本色	2 工作时		1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9〕110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 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围绕深化精美常州提升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更大力度打造美丽家园的总要求，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现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高质量明星城的目标，围绕“提升”做精品，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转型，推进智慧化平台共建共享共用，完善城乡一体长效管理办法，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城区考核和城乡一体化考核两部分组成。

（一）考核范围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共478.36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考核面积403.74平方公里，城乡一体化考核面积74.62平方公里。

根据城市管理要求的不同，将各辖市（区）城区考核区域（网格）区分为一、二、三级，以30-50万平方米为单元划分，实行网格化管理。具体考核范围、面积、区域网格等级以常州市测绘院测绘数据为准。

一级区域（网格）：政府所在地（含镇、街道）；商业集聚区；城市窗口地区（公园，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汽车站、火车站等城市出入口）；医院、学校周边等地区。

二级区域（网格）：人口集中居住区域。

三级区域（网格）：除一、二级以外的区域。

（二）考核内容

1. 城区考核内容

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宣传广告、园林绿化、交通秩序、施工管理、住宅小区、菜市场、城中村、生态绿道、轨道交通、市区河道、垃圾分类、示范路示范社区，共十四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项目。其中，住宅小区管理、园林化管理、市容环境中的公共厕所管理、菜市场管理、城中村管理实行分类考核。

住宅小区划分：按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收缴标准进行分类，分别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小区。

二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42元/平方米（不含）至1.0元/平方米（含）之间的小区。

三类小区：物业管理费用在1.0元/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小区（含无物业、自治小区）。

公共厕所划分：分专人看管和非专人看管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菜市场划分：分改造提升和未改造提升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城中村划分：分涉农自然村和非涉农自然村两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城市绿化划分：根据公园绿地的功能、影响力及重要性进行分类，采用不同的考核标准。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辖市区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2. 城乡一体化考核内容

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宣传广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住宅小区、菜市场、城中村、市区河道共九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项目。

三、责任主体

（一）辖市、区政府（管委会）（7个）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常州经济开发区。

（二）市职能部门（8个）

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三）相关责任单位（12个）

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邮政公司、常州日报社、城建集团、交通产业集团、晋陵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四、评价构成与方式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公众服务评价、监督考核评价和奖惩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公众服务评价占40%，监督考核评价占60%。

（一）公众服务评价

公众服务评价由第三方评价和公众评价构成，评价占比各占50%。

1. 第三方评价:每季度聘请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进行民意测评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成绩。

2. 公众评价

①考核范围

全市范围内公众举报问题纳入公众评价考核。

②考核指标

各责任主体在接到派遣的公众举报(12319热线、微信上报、舆情受理、市民来访、领导督办)案卷后,应按照考核标准明确的整改时限和结案标准进行整改和反馈。不符合结案标准的回退至责任主体重新处置。

综合指标:主要反应各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结案标准进行问题处置的总体情况。

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

返工率:返工数/处置数。

特殊指标:主要反映各责任主体特殊案卷处置情况。

超时案卷扣分:对未按规定处置时限回复的案卷进行审核扣分,每个案卷扣0.1分。

推诿案卷扣分:对进入指挥协调流程经确认责任主体推诿扯皮的案卷进行审核扣分,每个案卷扣0.1分。

反复性案卷扣分:对同一问题当月出现三次举报(在处置时限内的或按照结案标准正在查处等法律程序中的多次举报视为一次)的作为反复性问题进行审核扣分,每个案卷扣0.1分。

案卷核查扣分:对经电话、微信回访与案卷处置回复不一致的、触发12319重点问题库的举报按比例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结案标准的进行审核扣分,每个案卷扣0.2分。

重点问题扣分:对当月超过3次以上(不含)举报的问题纳入重点问题进行审核扣分,每个案卷扣0.3分。

(二) 监督考核评价

监督考核评价由市级综合评价、专业部门评价和区级综合评价构成。其中,市级综合评价和专业部门评价各占40%,区级综合评价各占20%。

1. 市级综合评价

在既定考核范围内,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具体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见附件3。

(1) 评价方式

①建立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部(事)件、网格基础数据库。

②制订年度、季度考评计划并予以公布。

③按计划组织考核,实施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总评。

(2) 评价方法

辖市、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

考评和城乡一体化考评构成，各类考核评价各占25%。

市职能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考核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构成，考核评价各占50%。

①整改核查（日常巡查）

组织相关人员对市级综合评价（不含城乡一体考评）、区级综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按比例进行现场核查。

对计划任务外发现的问题，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②现场考评

现场考评由部（事）件考评、网格考评组成。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进行，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部（事）件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区域范围内部（事）件进行考评。

网格考评：组织相关人员，对网格范围内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考评。

③重点区域（问题）考评

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考评与视频监控考评的方法，对重点区域（问题）进行考评，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④城乡一体化考评

组织相关人员，对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区考核区域以外的各镇、街道（含撤并镇的镇区）以及联接各镇区的主要道路（含国道、省道），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考评，发现问题即时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具体考核镇（街道）及区域范围见附件1。

2. 专业部门评价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照相关专业性考核条款，采取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按照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的方式进行扣分，并由12319平台立案派遣整改。

专业部门评价主要由园林绿化管理、建筑渣土管理、垃圾分类处置及市容环境中的垃圾转运和餐厨垃圾、执法队伍管理构成，各类考核评价各占25%。

3. 区级综合评价

各辖市、区应按照市级考核评价要求，制定考核计划，按计划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

区级综合评价由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三部分组成，其中处置率占比40%，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各占30%。

（1）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

应处置数：按照考核标准明确的整改时限和结案标准，对自行组织考核的案卷，辖市、区受理的公众举报案卷（热线、微信上报、舆情受理、市民来访、辖市区领导督办），自查上报案卷，市级考核评价案卷及专业部门评价案卷进行处置。

（2）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

(3) 案卷准确率：案卷处置准确数/应处置数。

案卷处置准确数：指各类案卷派遣大小类区分准确，处置回复有照片等。

五、计分办法

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按百分制计分，由公众服务评价和监督考核评价计分构成，公众服务评价占40%，监督考核评价占60%。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

(一) 公众服务评价计分

1. 第三方评价得分。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得分，占公众服务评价考核成绩的 50%。

2. 公众评价得分。由综合指标值（基数 100 分）和特殊指标组成。占公众服务评价考核成绩的 50%。

(二) 监督考核评价计分

考评由即时扣分和未整改扣分两种方式组成。

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城乡一体化考评按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每个问题扣1分。

未整改扣分：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问题和辖市、区自行考核或自查上报问题未整改或超时整改的，每个扣2分。

1. 市级综合评价计分

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城乡一体化考评组成。市级综合评价得分占考核成绩的 40%。

(1) 辖市、区：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城乡一体化考评组成，各占25%。

(2) 市职能部门和单位：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组成，各占50%。

2. 专业部门评价计分

由整改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组成。专业部门评价得分占考核成绩的 40%。

3. 区级综合评价计分

区级考评评价由处置率、按期处置率和案卷准确率三部分组成。区级综合评价得分占考核成绩的 20%。各辖市、区未按要求制定考核计划并自行组织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的，该季度区级考核评价不得分。

(三) 季度分数构成

由公众服务评价得分、监督考核评价得分组成。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2。

(四) 年度分数构成

由季度平均得分和综合加（扣）分项目组成。

1. 本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城市管理方面优胜项目的每个加0.2分，未通过复检的每个扣0.2分。

2. 本年度经市、辖市（区）共同确认的重难点问题，解决的每个加0.1分，超额完成的每

个加0.2分，未解决的每个扣0.1分。

3. 本年度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项目（问题）未完成的，在年度得分中每个扣1分。

4. 相关涉及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并纳入年度省、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内容（项目），未完成的，在年度得分中每个扣1分。

六、考核等次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成绩，季度按得分排名，年度按得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具体等次如下：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保障措施

（一）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月度考核情况。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会，辖市、区、部门（单位）季度排名前列的给予奖励，排名末位或成绩明显下滑的作表态发言。年终对考核成绩优良的辖市、区、部门（单位）和有贡献的个人予以奖励。

（二）每季度考评成绩在市级主要媒体及户外电子屏进行公布。

八、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是我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和高质量明星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辖市、区、部门（单位）要提高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为导向，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各辖市、区、部门（单位）要按照基础数据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标准，搞好与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打通基础数据信息系统的壁垒，进一步厘清职能权限，达到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资源共享。

（三）认真组织，有效落实。各辖市、区、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理顺本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体制机制，明确职能权限范围。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严格组织考核，确保各类问题有效解决，做到城市管理工作常态、长效。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范围
2.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3.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范围

辖市、区	考 核 范 围
溧阳市	上兴镇、竹箦镇、天目湖镇、戴埠镇、南渡镇、社渚镇、别桥镇、埭头镇、上黄镇
金坛区	儒林镇、直溪镇、尧塘街道、指前镇、薛埠镇、朱林镇
武进区	礼嘉镇、西湖街道、嘉泽镇、牛塘镇、南夏墅街道、雪堰镇、前黄镇、洛阳镇、湟里镇
新北区	奔牛镇、罗溪镇、春江镇、孟河镇、西夏墅镇
天宁区	郑陆镇
钟楼区	邹区镇
经开区	遥观镇、横山桥镇、横林镇
具体考核范围、面积、部（事）件等基础数据以常州市规划测绘院测绘数据为准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计分办法

一、年度计分

年度分数=各季度分数相加÷4+年度加（减）分

二、季度计分

季度分数（100分）=公众服务评价40%+监督考核评价60%

（一）辖市、区季度计分

1. 公众服务评价得分=（第三方测评成绩×50%+公众评价得分×50%）×40%

（1）第三方测评成绩=满意率×100

（2）公众评价得分=综合指标值-超时案卷扣分-推诿案卷扣分-反复性案卷扣分-案卷核查扣分-重点问题扣分

综合指标值=处置率×100×20%+按期处置率×100×30%+（1-返工率）×100×50%。

2.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市级综合评价得分+专业部门评价得分+区级综合评价得分）×60%

（1）市级综合评价得分=〔日常核查（日常巡查）+现场考评+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城乡一体化考评〕×40%

日常核查（日常巡查）分数=（100-巡查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辖市区自查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现场考评分数=〔100-事（部）件考评、网格考评累计扣分-现场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重点区域（问题）考评分数=〔100-重点区域（问题）累计扣分-重点区域（问题）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城乡一体化考评分数=（100-城乡一体化考评累计扣分÷镇、街道数量）×25%

（2）专业部门评价得分=（绿化管理专项+建筑渣土专项+垃圾分类专项+执法队伍管理）×40%

绿化管理专项=（100-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建筑渣土专项=（100-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垃圾分类专项=（100-现场考评、日常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25%

执法队伍管理=（100-现场考评累计扣分）×25%

（3）区级综合评价得分=（处置率×40%+按期处置率×30%+案卷准确率×30%）×100×20%+未按要求组织考核扣分

（二）市职能部门和单位计分

职能部门和单位得分=公众评价得分40%+监督考核评价得分60%

1. 公众评价得分=综合指标值-超时案卷扣分-推诿案卷扣分-反复性案卷扣分-案卷核查扣

分-重点问题扣分

2. 监督考核评价得分 = (100 - 巡查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50% + (100 - 事(部)件考评累计扣分 - 现场考评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问题累计扣分) × 5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辖市、区政府）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违章搭建	1	私搭乱建	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2	违章接坡	道路违章接坡	3 工作日	清除	1
	建筑物外立面管理	3	外立面破损	私自开凿建筑物，外立面墙砖、涂料剥落，墙砖（面）破损	2 工作日	封堵、修复	1
		4	外立面不洁	建筑物外立面脏污（含玻璃幕墙）	1 工作日	清除	1
		5	临街建筑物挂彩旗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1 工作日		1
		6	空调外机无遮挡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遮挡	5 工作日	整改	1
		7	违规设置防盗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防盗设施超出外立面、遮挡（防盗设施）与墙体颜色不符	5 工作日		1
		8	违规设置晾衣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晾衣架	5 工作日		1
	环境秩序	9	沿街晾晒	沿街道路两侧晾晒（公共设施、绿化）、悬挂	2 工作时	清除	1
		10	杆线私拉乱接	擅自架设管线、杆子线设施	1 工作日	整改	1
		11	商业噪音	公共场所使用音箱器材播音或铝合金现场加工造成声音污染	1 工作时	制止	1
		12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	3 工作时		1
		13	露天烧烤	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	2 工作时		1

		14	乱堆物料	道路两侧、公共场所杂物堆放、物（材）料堆放	4 工作时	清除	1
		15	擅自饲养家禽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	3 工作时	制止	1
市容环境	清扫保洁	16	暴露垃圾	垃圾亭（箱、桶）、果壳箱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2 工作时	清除	1
		17	积存垃圾渣土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4 工作时		1
		18	道路不洁	路（桥）面、地下过街通道、过街天桥）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3 个 / m ² 以上）等废弃物	2 工作时		1
		19	焚烧垃圾、树叶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公共厕所	20	标志牌缺失	公共厕所无标志牌或标志牌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1
		21	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修复	1
		22	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修复	1
		23	化粪池破损	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破损；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破损	4 工作日	修复	1
		24	粪便收集设施破损	粪便收集设施泄漏、堵塞；沟管堵塞漫溢；地下储粪槽渗漏或漫溢	4 工作日	修复并清除	1
		25	内部环境脏乱	公厕内杂物堆放；蹲位便纸乱扔、污物；烟头 3 个（专人）或 5 个（无专人）以上；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蚊蝇和飞虫超过 6 只/次以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内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26	粪便池清洗不及时	座便器（蹲坑）内有粪便、小便池或大便槽两侧有明显尿垢或污垢	2 工作时	清除	1
		27	外部环境脏乱	公厕外 5 米（专人）或 3 米（无专人）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餐厨垃圾	28	收集桶破损	收集桶破损	4 工作时	整改	1
		29	废弃物未分类	餐厨废弃物未单独存放、分类收集	4 工作时		1
		30	收集桶设置不规范	收集桶未按规定地点设置	4 工作时		1

		31	收集桶周边环境脏乱	收集桶周边地面有散落餐厨废弃物	1 工作时	清除	1
市容 环境	餐厨 垃圾	32	违规倾倒餐厨废弃物	乱排餐厨废弃物（如雨、污水管道等）	4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33	收运车辆遗撒	收运车辆有滴漏现象	4 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34	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	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	4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35	收运设备脏乱	收运车、收集桶脏污、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36	垃圾箱破损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环卫 设施	37	垃圾未及时清理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	2 工作时	清除	1
		38	垃圾箱脏污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1
		39	垃圾桶设置不合理	垃圾桶无明显分类标志，未成对摆放	4 工作时	整改	1
		40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	2 工作时	清除	1
	41	转运站蚊蝇超标	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蚊蝇和飞虫超过 6 只/次以上	4 工作时	1		
	垃圾 转运	42	垃圾运输车脏污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1 工作时	清除并修复	1
		43	垃圾运输车辆遗撒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1 工作时	清除	1
		44	垃圾混装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4 工作时	整改	1
		45	拖拉机收运垃圾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4 工作时	取缔	1
		46	路面积尘	路（桥）面有边脚泥、灰沙、积尘	2 工作时	清除	1
	47	路面垃圾杂物	路边车辆停放时，路面有明显垃圾杂物	2 工作时	1		
	48	道板积尘	人行道板有泥沙、积尘、油污	2 工作时	1		
	49	隔离设施底部不洁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散乱垃圾或明显尘土	2 工作时	1		
	50	路面未见本色	道路转弯处有积尘、泥沙、路面未见本色	2 工作时	1		
	大类	分类	小类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

名称		代码				标准	扣分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管理	1	道路破损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含道板）、锈蚀、塌陷、松动、倾斜	3 工作日	修复	1
		2	消防栓破损	消防栓部件（盖）破损、缺失、漏水	4 工作时	修复	1
		3	井盖破损	各类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箅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移位	4 紧急工作时	修复或围护	1
		4	各类立杆破损	通讯（电力、路灯、监控、停车等）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 工作日	修复	1
		5	桥梁破损	桥体（桥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含过街天桥）	5 工作日		1
		6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1
	7	擅自设置标志标牌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牌	1 工作日	1		
	标志标牌	8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9	指示牌破损	各类指示（路）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10	交（派）接箱损坏	各类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1
	11	宣传栏破损	宣传栏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1		
	12	邮筒破损	破损、锈蚀、倾斜	2 工作日	1		
	13	电话亭破损	亭体破损、倾斜、锈蚀、电话机缺失（待定）	2 工作日	1		
	14	自动售货机破损	破损、锈蚀、倾斜	1 工作日	1		
	15	安全套发放机破损	安全套发放机破损、锈蚀、画面脱落（破损）	2 工作日	1		
	16	变压器（箱）破损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锈蚀、警示标志缺	4 工作时	1		
	17	户外健身设施破损	破损、缺失、锈蚀、影响安全	5 工作日	1		
	18	充电桩损坏	破损、锈蚀、倾斜	1 工作日	1		
	景观照明	19	路灯破损	路（地）灯破损、缺失、倾斜	1 工作日	1	
		20	景观照明设施破损	景观照明设施（含管线、支架、电柜等）破损、缺失、锈蚀、松动、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21	景观照明缺亮	景观照明设施灯具不亮（含路灯），亮灯效果不符	1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市容市貌	22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3	店外经营、堆放	店外摆放物品，出摊	2 工作时		1
		24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含设置亭棚）	2 工作时	整改	1
		25	违规组织商品展示	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或未遵守批准时间、地点等规定	2 工作时		1
		26	流浪乞讨	公共场所从事乞讨、卖艺（残疾人员除外）露宿等	2 工作时		1
	摊点管理	27	早餐点超时经营	未在规定的时间段经营	3 工作时	清除	1
		28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乱拉乱挂	3 工作时		1
		29	早餐点环境脏乱	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垃圾、杂物堆放	3 工作时	清除	1
		30	便民服务点不规范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未设标志、占用盲道、超范围经营	3 工作时		1
		31	便民服务点脏乱	杂物乱放、周边环境脏乱	3 工作时		1
		32	临时摊点管理不善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超经营范围、周边环境脏乱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33	废弃报刊亭	报刊亭废弃或闲置超过三个月	5 工作日	1		
	报刊亭管理	34	报刊亭破损	亭体破损、锈蚀	2 工作日	修复	1
		35	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盲道	2 工作时	整改	1
		36	环境秩序乱	亭外出摊、杂物堆放、乱拉电线、周边环境脏乱	4 工作时	清除	1
		37	超范围经营	超出规定范围开展经营	4 工作时	整改	1
	非机动车管理	38	租赁设施破损	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39		非机动车乱停放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停放或划线区域停放混乱	4 工作时	整改	1	
40		非机动车占用盲道	非机动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工作时		1	
41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自行车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	宣传栏破损	宣传栏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2	广告设施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 工作日	修复	1
		3	店招广告断字缺亮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缺字缺亮、错别字	10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4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违规设置	5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含附属于路灯及其他立杆上的帆旗、灯箱等）	4 工作时	查处、清除	1
		6	违规设置灯箱	擅自设置移动式灯箱或其他广告宣传物品	1 工作日		1
		7	违规设置电子屏	擅自设置以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8	违规设置广告	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玻璃橱窗、围墙顶部、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9	控制地带设置广告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0	绿化隔离带设置广告	城市道路的各类设施上及道路中央绿化分隔带擅自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1	隔离栏设置广告	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2	跨越道路设置广告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设置规范	13	一店多招	临街店招牌一店多招或多层多招设置的	5 工作日	1	
		14	设施遮挡窗户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遮挡玻璃幕墙和窗户	5 工作日	1	
		15	广告语言不规范	广告文字明显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	1 工作日	整改	1
		16	店招设置不规范	临街店招牌标注经营服务、产品宣传、电话号码等	5 工作日	清除	1
	张贴涂写	17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	2 工作时	查处、清除	1
		18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2 工作时	制止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0.2平方米）	3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1
		5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工作日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0.2平方米；积水大于1m ² ）	3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工作日		1
	秩序管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个/m ² 以上）等	2工作时	清除	1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清除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工作时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工作时		1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3枝（含）未修剪	2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2.5米	5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修复	7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剪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修复	7工作日	整改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采取措施	7工作日	1			
	绿篱色块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1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工作日		1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10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工作日		1	
	球类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月）死亡面积大于4m ²	3工作日		整改	1
	攀援植物容器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月）枯死面积大于1m ²	3工作日			1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1米且每平方米超过5枝	3工作日	1		
	一二年生草花	39	草花空秃	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适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5厘米）	3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	3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竹类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牌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1
	水管理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病虫害防治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场地破损	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 工作日	修复	1
		2	出租车站牌破损	出租车站牌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1
		3	公交站台破损	公交候车站（亭、台、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7 工作日		1
		4	交通标志牌破损	交通标志牌（限高架标志）破损、缺失、变形、转向、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5	交通信号灯破损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4 工作时		1
		6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	交通信号设施（各类交通标杆、交接箱等）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油漆剥落	7 工作日		1
		7	交通护栏破损	交通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隔离护栏）破损、脱落、缺失、锈蚀、油漆剥落	2 工作日		1
		8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	1 工作日		1
		9	隔音屏破损	道路隔音屏破损、缺失	5 工作日		1
		10	岗亭破损	交通岗亭、交通检查站（亭）、治安站（亭）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1
		11	信号灯等候亭破损	非机动车（行人）信号灯等候亭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1
	环境秩序	12	设施占用盲道	交通设施占用盲道	1 工作日	整改	1
		13	张贴、悬挂	隔离护栏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	4 工作时	清除	1
		14	广告破损	交通、治安、公交（站、亭、场、牌）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	1 工作日		1
		15	杂物堆放	公交站台（亭）车辆停放；交通、治安、公交站台（亭）周边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1
		1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17	交通标线不清晰	交通标线不清晰、磨损、缺失、废旧标线清除不彻底	2 工作日	整改	1
		18	站台脏污	车辆停靠站、岗亭（治安、交通、交通检查站）、护栏（墩）有明显污渍、积尘	4 工作时	清除	1
		19	回停车场环境脏乱	公交回停车场（站）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3 工作时		1
		20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 工作时		1
		21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围挡未达标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设、拆迁 2.5 米；市政 1.8 米；收储 2.0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拆迁工地无围挡折进	出入口无围挡折进或折进不达标，垃圾外露（拆迁）	5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1
		5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 工作日		1
		6	未设反光标志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 工作日	1	
		7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 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秩序	8	未公示工地情况	工地简介未公示（建设、市政）	1 工作日	整改	1
		9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	1 工作日	清除	1
		10	非作业区裸土未覆盖	非作业区裸土、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	4 工作时	整改	1
		11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高空抛洒，拆迁施工、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	1 工作时		1
		12	施工扰民	施工产生的噪音、灯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1 工作时		1
		13	工地物料乱堆放	工地内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	2 工作日		1
		14	工棚影响市容	施工现场搭建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市政）	3 工作日		1
		15	裸土地面未覆盖	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拆迁、收储）	4 工作时		1
		16	无证掘路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道路	5 工作日	制止并恢复	1
		17	施工占道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道路施工	1 工作日	整改	1
		18	占道施工未设围护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施工，未设围护、安全警示标志	4 工作时		1
		19	施工完成后未清场	施工完成后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市政）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0	腾空房未封堵	临街腾空房未封堵或封堵破损（拆迁）	3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市容市貌	21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22	在建楼盘设置广告	在建楼盘防护网或已建成楼盘墙体上有商业性广告	3 工作日		1
		23	占道堆放	占用人行道施工或建筑垃圾、物料等在围墙（围挡）外堆放或批准堆放零乱	1 工作日		1
		2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内外）	1 工作时		1
	出入口管理	2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26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1
		27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1
		28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两侧 50 米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清除	1
	建筑渣土管理	29	未落实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含消纳场所）	4 工作时	查处并整改	1
		30	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1
		31	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1
		32	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1
		33	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1
		34	未装定位系统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正常使用	7 工作日		1
		35	未密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	4 工作时		1
		36	偷倒乱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4 工作时	查处并清除	1
		37	渣土污染未清理	路（桥）面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4 工作时		1
		38	渣土污染未查处	对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有渣土污染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整改	1
		39	未密闭行驶未查处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1
		40	未纳入监管系统	未依法许可或许可信息未纳入监管系统	1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住宅小区	基础设施	1	外立面破损	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小区道路破损	小区内部道路坑洼（大于 0.5 m ² ）、破损	3 工作日		1
		3	门牌号缺失缺损	大楼幢数、单元门牌号缺失或破损	3 工作日		1
		4	井盖缺损	各类井盖（含雨水箅子、格栅）破损、缺失	3 工作日		1
		5	消防设施缺损	消防栓（箱）设施破损、漏水、缺失	3 工作日		1
		6	公共设施缺损	公共设施（宣传栏，公告栏，健身、游乐器材，信报箱，景观灯、路灯，监控，各类立杆、标示标牌，休息桌椅、花台等）破损、锈蚀、缺失、倾斜、断裂	3 工作日		1
		7	环卫设施缺损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垃圾亭等）缺失、破损	3 工作日		1
	环境秩序	8	清扫保洁不干净	小区内有散落垃圾、淤泥、积尘、污水横溢，水面有漂浮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9	焚烧垃圾	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痕迹）的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10	乱堆物料	小区内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11	擅自饲养家禽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	2 工作时	消除	1
		12	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	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明显标志；建筑（装潢）垃圾未袋装化或未设围护或未覆盖	1 工作日	整改	1
		13	环卫设施脏乱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脏乱（含周边环境）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非法小广告	小区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披）挂、刻画现象	2 工作时	清除	1
		15	违规晾晒	小区内有违规晾晒（公共设施、绿化、树木）	2 工作时		1
		16	垃圾筒设置不规范	垃圾筒、果壳箱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无绿化或植被的除外）	2 工作时		1
		17	广告、店招破损	广告、店招破损	3 工作日	清除并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18	擅自设置广告	擅自设置广告、店招、杆牌、灯箱的	1 工作日	修复	1
住宅小区	环境秩序	19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0	店外经营、堆放	乱设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1
		21	除“四害”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	3 工作日	修复	1
		22	占用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被占用	4 工作时	清除	1
	绿化管理	23	绿化管养不佳	绿化管养（修剪、除草）不到位，有空秃（大于 1 m ² ）、死树枯枝、明显病虫害、垃圾、杂物	3 工作日	清除	1
		24	破坏绿化	绿地（篱）、树木被破坏，有占（毁）绿、种菜、堆放、绿地停车现象	4 工作时	取缔	1
		25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 工作日	清除	1
	违法建设	26	私搭乱建	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说明：一类小区考核 1-26 项；二类小区 1-3、26 项不作现场扣分处理；三类小区 1-6、15-18、23-26 项不作现场扣分处理。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菜市场	场外秩序	1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乱设摊（含设置亭棚）	2 工作时	取缔	1
		2	店外经营	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3	违规吊挂	违章吊（悬、披）挂横幅等（内外）	2 工作时		1
		4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广告及乱涂乱画（内外）	2 工作时		1
		5	店招破损	临街商铺店招破损	1 工作日		1

		6	场外环境脏乱	场外责任区（含绿化带、停车场）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等	4工作时		1
		7	非机动车停放混乱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	2工作时	恢复	1
	场内秩序	8	通道内停车	通道车辆停放（周转推车放在划定区域除外）	4工作时	清除	1
		9	占通道经营	场内占通道经营、杂物堆放（大客户购买商品临时堆放除外）	2工作时		1
		10	通道内垃圾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	2工作时		1
		11	柜台内部停放车辆	柜内经营区域停放车辆	4工作时		1
		12	柜台秩序混乱	空置柜台及内部堆放零乱	3工作时		1
		13	设施脏乱	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脏乱，有明显蛛网、积尘、污渍	2工作时		清除
		14	超挡板经营	商品出样超出挡板	2工作时	恢复	1
		15	在地面上杀鱼	剖鱼在地上操作，污染地面	4工作日	清除	1
		16	未开启通风设备	活禽区营业场所脏乱，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备	2工作时	清除并恢复	1
		公共设施	17	设施破损	设施（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破损	2工作时	修复
	18		垃圾清运不及时	垃圾收集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	4工作时	清除	1
	19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杂物堆放、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	2工作时		1
	20		公厕设施破损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注：未改造菜市场第8、11、13、14、15、16、17项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城中村	基础设施	1	垃圾房破损	垃圾房（箱、桶、亭）破损、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房周边环境脏乱	垃圾房（箱、桶、亭）周边环境脏乱、污水横溢	2工作时	清除	1
		3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杂物堆放、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工作时		1
		4	公厕设施破损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修复	1
		5	公厕堵塞	公厕排水不畅，粪便淤塞；贮粪池未加盖、破损、满溢	4工作日	修复并清	1
		6	广告破损	店招广告破损、脱落，宣传栏破损、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环境 秩序	7	无灭鼠用毒饵站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投药	2 工作日	整改	1	
	8	环境脏乱	暴露垃圾（涉农自然村只考进出村庄主要道路及两侧）	6 工作时	清除	1	
	9	焚烧垃圾	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痕迹）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理	1	
	10	水面垃圾	水面及斜坡或驳岸有漂浮物、垃圾	2 工作日	清除	1	
	11	露天粪缸	露天粪缸（坑），贮粪池未加盖或盖板破损	4 工作日		1	
	12	污水沟塘	污水沟塘，水质黑臭	4 工作日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2 处）（涉农自然村 3 处）	2 工作时		1	
	14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乱设摊（2 处）（涉农自然村 3 处），马路市场	2 工作时	取缔	1	
	15	店外经营、堆放	临街区域有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16	物料堆放零乱	杂物堆放（涉农自然村房前屋后堆放零乱）	3 工作日		1	
	17	擅自饲养家禽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18	绿地种菜	公共绿地有种菜	3 工作日	清除	1	
	违法 建设	19	私搭乱建	私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 分类处置办 法处置	1

注：涉农自然村第 6、11、18、19 项不作现场考评扣分处理

大类 名称	分类	小类 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 标准	每处（个） 扣分
生态 绿道	基础 设施	1	绿道破损	绿道破损、坑洼（合计 2 平方米/次）	3 工作日	修复	1
		2	附属设施破损	驿馆、驿站等设施（自行车停放点、休息椅、垃圾箱、路灯、景观灯、栈道等） 破损、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1
		3	井盖缺失	各类井盖缺失、破损、移位	4 紧急 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4	标志标牌标识破损	各类标志标牌标识破损、倾斜、缺失	3 工作日	修复	1	
		5	私自开挖	未经批准在绿道范围内挖掘	5 工作日	制止并恢复	1	
		6	违章搭建	未经批准搭建亭棚等	5 工作日	拆除	1	
	绿化 管养	7	绿化生长不良	成片病虫害现象、空秃（一处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缺株、死株	3 工作日	恢复	1	
		8	死株清理未覆盖	死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非种植期间）	5 工作日		1	
		9	绿化箱体破损	箱体（盆栽）绿化箱体或花盆破损	2 工作日	修复	1	
		10	未及时修剪或除草	未及时修剪或除草，有明显的枯枝、杂草	3 工作日	清除	1	
	环境 秩序	11	绿道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4 工作时		1	
		12	绿道不洁	路面有积尘、油污、积水、淤泥，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3 个 / m ² 以上）、沙、石、砖、渣土等废弃物	3 工作时		1	
		13	暴露垃圾	绿道两侧有暴露垃圾	3 工作时		1	
		14	垃圾箱周边环境脏乱	垃圾（果壳）箱周边暴露垃圾	3 工作时		1	
		15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占道堆放（经营）、乱设摊	2 工作时		取缔、清除	1
		16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清除	1
		17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18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1
			19	焚烧垃圾树叶	焚烧（焚烧痕迹）垃圾树叶、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	2 工作时	制止并清除	1
大类 名称	分类	小类 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 标准	每处（个） 扣分	
河道 管理	基础 设施	1	河堤破损	河堤（岸坡）塌陷、破损	7 工作日	修复	1	
		2	河道护栏破损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	7 工作日		1	
		3	管护牌破损	河道管护牌缺失、破损、变形、倾斜	7 工作日		1	
		4	管护牌内容错误	河道管护牌内容错误	3 工作日	整改	1	

环境 秩序	5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6	违规晾晒悬挂	沿河护栏有违章（规）晾晒、悬（披）挂	2 工作时		1
	7	岸坡种菜	河道岸坡种菜	7 工作日		1
	8	水域不洁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	2 工作日		1
	9	河滩不洁	河道岸坡垃圾、杂物堆放	4 工作时		1
	10	河道污染	市河水体变色、有异味	1 工作日		1
	岸坡 绿化	11	绿化带死树枯枝	岸坡绿化带有死树、枯枝、病虫害、杂草丛生	5 工作日	1

大类 名称	分类	小类 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 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垃圾 分类	基础 设施	1	收集设施破损	分类收集容器缺失、破损、缺盖	1 工作日	修复	1
		2	宣传设施破损	分类宣传设施破损、缺失	1 工作日		1
		3	收集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3 工作日		1
		4	收集容器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市级标准	1 工作日	整改	1
		5	有害垃圾收集	小区、行政村（自然村）有害垃圾未采用专用收集容器	3 工作日	清除	1
		6	位置设置不达标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固定，地面未硬化	3 工作日	整改	1
		7	宣传内容不标准	分类宣传内容不符合市级标准	3 工作日		
		8	收运车不规范	分类收运车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1 工作日		
		9	易腐垃圾去向	易腐垃圾无去处或去处为非生态处理场所	7 工作日		
	环境	10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秩序	11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3 工作日		1
	12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1 工作日		1
投放 收集 处理	13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6 工作时	清除	1
	14	垃圾混投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存在混投现象	4 工作时	制止并消除	1
	1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4 工作时		1
	16	处理设施异常	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运	1 工作日	整改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环卫设施	1	垃圾箱破损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未及时清理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	2工作时		1
		3	垃圾箱脏污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	2工作时		1
	清扫保洁	4	道路不洁	地下过街通道有油污、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3个/m ² 以上)等废弃物	2工作时	清除	1
		5	环境脏乱	新建未移交道路环境脏乱、保洁不到位的	2工作时		1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管理	1	道路破损	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破损、塌陷、松动、倾斜	3工作日	修复	1
		2	消防栓破损	消防栓部件(盖)破损、缺失、漏水	4工作时		1
		3	井盖破损损坏	各类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箅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移位	4紧急工作时		1
		4	桥梁破损	桥体(桥面)及其附属设施破损、锈蚀(含过街天桥)	5工作日		1
		5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置破损、锈蚀	5工作日		1
	景观照明	6	交(派)接箱损坏	路灯(景观照明)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7	路灯杆破损	路灯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工作日		1
		8	路(地、景观)灯破损	破损、缺亮、缺失、倾斜	1工作日		1
	标志标牌	9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工作日	取缔并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市貌	10	无证经营	地下过街通道有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1
		11	店外经营、堆放	地下过街通道店外摆放物品	2 工作时		1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2 工作时	修复	1
		2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整改	1
	张贴涂写	3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广告及乱涂乱画	2 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设 2.5 米；市政 1.8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 工作日	整改	1
		4	未设反光标志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 工作日		1
		5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 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秩序	6	未公示工地情况	工地简介未公示（建设、市政）	1 工作日	整改	1
		7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	1 工作日	清除	1
		8	非作业区裸土未覆盖	非作业区裸土、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	4 工作时	整改	1
		9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	1 工作时		1
		10	施工扰民	施工产生的噪音、灯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1 工作时		1
		11	工地物料乱堆放	工地内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	2 工作日		1
		12	工棚影响市容	市政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	3 工作日		1
		13	施工完成后未清场	施工完成后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出入	14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口管理	15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1
		16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出入口两侧 50 米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管理	建筑渣土管理	17	未落实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	4 工作时	整改	1
	张贴涂写	18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内外）	1 工作时	清除	1
河道管理	基础设施	1	河道护栏破损	河道护栏锈蚀、松动、破损	7 工作日	修复	1
		2	泵站非正常溢污	截污泵站管理不到位、截污设施运转不正常，出现非正常溢污	2 工作时	整改	1
	张贴涂写	3	非法小广告	河道护栏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住宅小区		1	按照辖市、区住宅小区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新建道路	1	绿化种植不及时	新建道路配套绿化未及时种植、泥土长时间裸露的	3 工作日	整改	1
		2	新建未移交绿化工程考核按照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生态绿道		1	新建未移交生态绿道考核按照辖市、区生态绿道考核内容考核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安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场地破损	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 工作日	修复	1
		2	交通标志牌破损	交通标志牌（限高架标志）破损、缺失、变形、转向、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3	交通信号灯破损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4 工作时		1
		4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	交通信号设施（各类交通标杆、交接箱等）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油漆剥落	7 工作日		1
		5	交通护栏破损	交通护栏（机非隔离栏、人行隔离栏）破损、脱落、缺失、锈蚀、油漆剥落	2 工作日		1
		6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	1 工作日		1
		7	岗亭破损	交通（治安）岗亭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8	信号灯等候亭破损	非机动车（行人）信号灯等候亭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1
	环境秩序	9	设施占用盲道	交通设施占用盲道	1 工作日	整改	1
		10	张贴、悬挂	隔离护栏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	4 工作时	清除	1
		11	广告破损	交通（治安）岗亭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2	杂物堆放	交通（治安）岗亭周边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	2 工作时	1	
		14	交通标线不清	交通标线不清晰、磨损、缺失、废旧标线清除不彻底	2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15	护栏脏污	交通（治安）岗亭、隔离护栏（墩）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16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 工作时	查处	1
		17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	3 工作日	清除	1
施工管理	建筑渣土管理	1	渣土车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查处	1
		2	渣土车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整改	1
		3	渣土车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交通运输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交通秩序	基础设施	1	场地破损	公交停车场(回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工作日	修复	1
		2	出租车站牌破损	出租车站牌破损、倾斜、锈蚀	5工作日		1
		3	公交站台破损	公交候车站(亭、台、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7工作日		1
		4	岗亭破损	交通检查站(亭)破损、锈蚀	5工作日		1
	5	广告破损	公交(站、亭、场、牌)、检查站内外广告破损、卷曲、脱落	1工作日	1		
	环境秩序	6	设施占用盲道	公交站台(牌)占用盲道	1工作日	整改	1
		7	张贴、悬挂	公交站(亭、台)、检查站张贴(悬挂)与交通管理工作无关的横幅、标语	4工作时	清除	1
		8	杂物堆放	公交站台(亭)车辆停放;交通、公交站台(亭)周边杂物堆放	2工作时		1
		9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	2工作时		1
		10	站台脏污	车辆停靠站(牌、亭)、岗亭(交通检查站)有明显污渍	4工作时		1
		11	回车场环境脏乱	公交回车场(站)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3工作时		1
街面秩序	非机动车管理	1	租赁设施破损	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工作日	修复	1
		2	租赁点占用盲道	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工作时	整改	1
		3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公共自行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工作时		1
园林绿化		1	按照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市容环境	清扫保洁	1	省道环境脏乱	城区外围主要道路(道路两侧各一米)及出入口暴露垃圾、焚烧现象	5工作时	清除	1

JIANGSU SHANGYANG

	新建道路	2	新建道路环境脏乱	新建未移交道路环境脏乱、保洁不到位	3 工作时	清除	1
--	------	---	----------	-------------------	-------	----	---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水利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河道管理		1		按辖市、区市区河道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1		按辖市、区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城市管理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宣传广告		1		按辖市、区宣传广告内容进行考核			
施工管理	建筑渣土管理	1	渣土车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环境	餐厨垃圾	1	收集桶破损	收集桶破损	4 工作时	清除、修复	1
		2	餐厨收运车辆遗撒	收运车辆有滴漏现象	1 工作时		1
		3	餐厨收运设备脏乱	收运车脏污；收集桶脏污、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生态 绿道	1	按辖市、区生态绿道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 绿化	1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轨道交通施工管理	施工围挡	1	工地无围挡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设、拆迁 2.5 米；市政 1.8 米；收储 2.0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	3 工作日	整改	1
		4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 工作日		1
		5	未设反光标志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 工作日		1
		6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2 工作时	清除	1
	施工秩序	7	未公示工地情况	工地简介未公示	1 工作日	整改	1
		8	施工现场环境脏乱	施工现场（含生活区）环境脏乱，生活垃圾未入箱或满溢	1 工作日	清除	1
		9	非作业区裸土未覆盖	非作业区裸土、施工现场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未覆盖	4 工作时	整改	1
		10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高空抛洒、现场拌灰未采取抑尘措施、场地清理等造成扬尘	1 工作时		1
		11	施工扰民	施工产生的噪音、灯光污染等扰民现象	1 工作时		1
		12	工地物料乱堆放	工地内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	2 工作日		1
		13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4 工作时		1
		14	施工完成未清场	管线迁改、站点施工结束，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5	工棚影响市容	施工现场搭设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	3 工作日	整改	1

轨道交通 施工管理	施工	16	管线迁改未恢复	管线迁改结束后，路面、绿化等未及时临时恢复	3 工作日	整改	1
	秩序	17	迁改绿化缺管理	管线迁改临时恢复的绿化缺乏管理，杂草丛生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18	收储地块开出入口	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垃圾外露	3 工作日		1
		19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整改	1
		20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	4 工作时		1
		21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出入口 100 米内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清除	1
张贴涂写	2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内外）	2 工作时	清除	1	
清扫保洁	1	暴露垃圾	地铁站点内垃圾桶、果壳箱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2 工作时		1	
	2	通道内不洁	地铁站点内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3 个 / m ² 以上）等废弃物	2 工作时		1	
基础设施	3	指示牌破损	地铁指示牌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修复	1
	4	通道地面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置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1
	5	出入口设施破损	地铁出入口（站台）破损、锈蚀（含附属设施）	5 工作日			1
	6	环卫设施破损	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 工作日			1
	7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2 工作日			1
站内秩序	8	无证经营	站台内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宣传广告	9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10	非法小广告	站台内（外）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广告及乱涂乱画	2 工作时	1		
园林绿化		1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民政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市容市貌	1	流浪乞讨	公共场所从事乞讨、卖艺（残疾人员除外）露宿等	2 工作时	整改	1

（商务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摊点管理	1	早餐点超时经营	未在规定的时段经营	3 工作时	整改	1
		2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盲道、乱拉乱挂	3 工作时		1
		3	早餐点环境脏乱	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垃圾、杂物堆放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墙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墙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脏污	围墙墙面有明显污渍收	2 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清除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日报社、邮政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 (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 (处置) 标准	每处 (个) 扣分
街面秩序	报刊亭管理	1	废弃报刊亭	报刊亭废弃或闲置超过三个月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	报刊亭破损	亭体破损、锈蚀	2 工作日	修复	1
		3	报刊亭设置不规范	擅自移位、占用盲道	2 工作时	整改	1
		4	报刊亭环境秩序乱	亭外出摊、杂物堆放、乱拉电线、周边环境脏乱	4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5	报刊亭超范围经营	超出规定范围开展经营	4 工作时	整改	1
	城市家具	6	邮筒破损	破损、锈蚀、倾斜	2 工作日	修复	1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画面破损、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违规设置	2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广告或宣传品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张贴涂写	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交通产业集团）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环境	环卫设施	1	垃圾箱破损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未及时清理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	2 工作时	清除	1
		3	垃圾箱脏污	地下过街通道果壳箱、垃圾箱（桶）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	2 工作时		1
	清扫保洁	4	道路不洁	地下过街通道有油污、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3 个 / m ² 以上）等废弃物	2 工作时		1
街面秩序	道路桥梁	1	地下通道设施破损	地面、墙面及其附属设置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修复	1
	市容市貌	2	无证经营	地下通道有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取缔	1
		3	店外经营、堆放	地下通道店外摆放物品	2 工作时	清除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各广告及乱涂乱画	2 工作时		清除
	设施画面破损	2	广告设施破损	广告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 工作日	修复	1
		3	广告画面破损	广告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墙或高度低于标准（2.0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墙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脏污	围墙墙面有明显污渍	1 工作时	清除	1
	市容	5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1 工作时		1

市貌	6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 工作日	整改	1
	7	露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 管理	8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城建集团）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墙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墙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脏污	围墙墙面有明显污渍收	2 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清除	1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1	井盖破损	通信井盖盖缺失、下陷、凸出、破损、移位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2	线缆脱落	通讯线缆脱落	4 紧急工作时		1
		3	交（派）接箱损坏	通信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1
		4	通信立杆破损	通讯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 工作日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1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晋陵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施工管理	围挡管理	1	工地无围挡	收储地块无围墙或高度低于标准（2.0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收储地块围墙破损、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出新	3 工作日	整改	1
		4	围墙脏污	围墙墙面有明显污渍收	2 工作时	清除	1
	出入口管理	5	违规开设出入口	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市容市貌	6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7	裸土地面未覆盖	收储地块未对裸土地面进行绿化或覆盖	3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8	暴露垃圾	收储地块垃圾外露	4 工作时	清除	1
市容环境		1	按辖市、区市容环境考核内容考核				
街面秩序		1	按辖市、区街面秩序考核内容考核				
园林绿化		1	按辖市、区园林绿化考核内容考核				
宣传广告		1	按辖市、区宣传广告考核内容考核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电信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1	井盖破损	通信井盖盖缺失、下陷、凸出、破损、移位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2	线缆脱落	通讯线缆脱落	4 紧急工作时		1
		3	交（派）接箱损坏	通信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1
		4	通信立杆破损	通讯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 工作日		1
		5	电话亭破损	亭体破损、倾斜、锈蚀、电话机缺失	2 工作日		1
宣传广告	设施画面破损	1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牌画面破损、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张贴涂写	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广电信息网络公司)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街面秩序	城市家具	1	井盖破损	通信井盖盖缺失、下陷、凸出、破损、移位	4 紧急工作时	恢复或围护	1
		2	线缆脱落	通讯线缆脱落	4 紧急工作时		1
		3	交（派）接箱损坏	通信交（派）接箱体（门）破损、锈蚀、腐蚀、敞开、缺失	2 工作日	修复	1
		4	通信立杆破损	通讯立杆油漆剥落、断裂、倾倒、倾斜、废弃	2 工作日		1
宣传广告	张贴涂写	1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整改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基础设施维护	道路设施	1	道路破损	道路面破损，道板松动、破损的	3 工作日	整改	1
		2	树池破损	树池侧石松动、破损，挡土墙破损，有泥土裸露现象的	3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3	盲道不畅通	盲道不能保持连续通畅的	5 工作日	整改	1
		4	新建道路挖掘	新建（改扩建）道路交付使用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挖掘的			1
	管线杆线设施	1	检查井破损、堵塞	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沉降、破损、松动、缺失、堵塞的	1 工作日	修复	1
		2	井盖缺失	井盖缺失，无安全措施的	2 工作时		1
		3	废弃倾斜杆线	临街有废弃、倾斜杆线现象的	2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4	交接箱破损	各类交接箱箱体破损、锈蚀、油漆剥落、箱门敞开的	1 工作日	修复	1
	交通管理设施	1	出租车站牌破损	出租车站牌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1
		2	公交站台破损	公交候车站（亭、台、场）破损及其附属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7 工作日		1
		3	交通标志牌破损	标志牌破损、缺失、变形、转向、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4	交通信号灯破损	信号灯破损、缺亮	4 工作时		1
		5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	信号设施（交通标杆、交接箱）破损、缺失、倾斜、锈蚀、油漆剥落	7 工作日		1
		6	交通护栏破损	交通护栏（机非、人行隔离栏）破损、脱落、缺失、锈蚀、油漆剥落	2 工作日		1
		7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错误	1 工作日		1
8		隔音屏破损	道路隔音屏破损、缺失	5 工作日	1		
9		岗亭破损	交通岗亭、交通检查站（亭）、治安站（亭）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1		
10		信号灯等候亭破损	非机动车（行人）信号灯等候亭破损、倾斜、锈蚀	5 工作日	1		
11		护栏（站台）脏污	车辆停靠站台、岗亭、护栏（墩）有明显污渍	4 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基础设施维护	环卫设施	1	环卫设施安装不牢固	垃圾箱（房、桶）、果壳箱、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安装不牢固	3 工作日	整改	1
		2	垃圾筒放置影响通行	移动式垃圾筒排放位置影响交通通行，存在未密闭现象	4 工作时		1
		3	沿街公厕无无障碍设施	沿街公厕无无障碍设施、未采用独立式卫生器具	5 工作日		1
		4	规定范围内无厕	500 米范围内无公共（公用）厕所	90 工作日		1
		5	垃圾箱破损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6	垃圾未及时清理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	2 工作时	清除	1
		7	垃圾箱脏污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1
	标牌设施	1	道路起止点未设路铭牌	道路起点、终点以及与主要道路交叉口未设置路铭牌，街牌、巷牌、楼牌、门牌等地名标牌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2	擅自设置标志标牌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牌	1 工作日		1
		3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4	指示牌破损	各类指示（路）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停车设施	1	长期占用停车泊位	停车泊位被长期占用的	4 工作时	清除	1
		2	停车区域标识不清晰	路内停车区域标识标线不清晰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3	场地破损	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含附属设施）明显破损、坑洼	7 工作日	修复	1
		4	租赁设施破损	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照明设施	1	路灯破损	各种功能照明设施（含路灯、地灯、景观灯）缺失、破损的	2 工作日		1
		2	景观照明设施破损	景观照明设施（含管线、支架、电柜等）破损、缺失、锈蚀、松动、脱落，电柜箱门敞开，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秩序管理	占道经营	1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	店外经营、堆放	店外摆放物品，出摊	2 工作时		1
		3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含设置亭棚）	2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4	违规组织商品展示	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或未遵守批准时间、地点等规定	2 工作时		1
		5	早餐点超时经营	早餐点未在规定的时段经营	3 工作时	清除	1
		6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早餐点擅自移位、占用盲道、杂物堆放	3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7	便民服务点不规范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未设标志、占用盲道	3 工作时	整改	1
		8	临时摊点管理不善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经营	3 工作时		1
		9	报刊亭出摊堆放	亭外出摊、杂物堆放	4 工作时	清除	1
	车辆停放	1	非机动车乱停放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	4 工作时	整改	1
		2	非机动车占用盲道	非机动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工作时		1
		3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自行车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 工作时		1
		4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 工作时		1
		5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3 工作日	清除	1
	户外广告	1	户外广告设置超高	10 米以下建筑屋顶有户外广告或 10~25 米建筑屋顶户外广告设施高度超过 6 米的	7 工作日	清除	1
		2	宣传栏破损	宣传栏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3	广告设施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牌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秩序管理	户外广告	4	店招广告断字缺亮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缺字缺亮、错别字	10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5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6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含附属于路灯及其他立杆上的帆旗、灯箱）	4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7	违规设置灯箱	擅自设置移动式灯箱或其他广告宣传物品	1 工作日		1
		8	违规设置电子屏	擅自设置以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9	违规设置广告	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玻璃橱窗、围墙顶部、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0	控制地带设置广告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区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1	绿化隔离带设置广告	城市道路的各类设施上及道路中央绿化分隔带擅自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2	隔离栏设置广告	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3	跨越道路设置广告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4	一店多招	临街店招牌一店多招或多层多招设置的	5 工作日		整改
		15	设施遮挡窗户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遮挡玻璃幕墙和窗户	5 工作日	1	
		16	广告语言不规范	广告文字明显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7	广告版面空置	户外广告设施版面长期空置	5 工作日	整改	1
		18	店招设置不规范	临街店招牌标注经营服务、产品宣传、电话号码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9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	2 工作时	清除	1

		20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2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秩序管理	工地管理	1	围挡不达标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低于标准（建筑、拆迁 2.5 米；收储 2.0 米，市政 1.8 米）	7 工作日	整改	1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	3 工作日	修复	1	
		3	围挡脏污	围墙（围挡）污损、有违章（规）张贴涂写（内外）的	2 工作时	清除	1	
		4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5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1	
		6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1	
		7	未落实防尘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冲洗等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即驶离施工场所	4 工作时		1	
		8	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1	
		9	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整改并处罚	1
		10	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整改	1
		11	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1		
		12	未装定位系统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正常使用	7 工作日	1		
		13	未密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	4 工作时	1		
		14	偷倒乱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4 工作时	清除并处罚	1	
		15	渣土污染未清理	路（桥）面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4 工作时		1	
		16	渣土污染未查处	对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有渣土污染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整改	1	
		17	未密闭行驶未查处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1	

		18	未纳入监管系统	未依法许可或许可信息未纳入监管系统	1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建筑立面管理	建筑外墙	1	外立面破损	外立面墙砖（玻璃幕墙）、涂料剥落，墙砖（面）破损	2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2	外立面不洁	建筑物外立面脏污（含玻璃幕墙）	1 工作日	清除	1	
		3	临街建筑物挂彩旗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1 工作日		1	
		4	空调外机无遮挡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遮挡	5 工作日	整改	1	
		5	违规设置防盗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防盗设施超出外立面、遮挡（防盗设施）与墙体颜色不符	5 工作日		1	
		6	违规设置晾衣设施	主要街道（含高架沿线）、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晾衣架	5 工作日		1	
		7	非法小广告	乱涂写、乱张贴（内外），或清理覆盖未按相近色覆盖或覆盖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门窗护栏	1	私自开凿建筑物	擅自破墙开门（窗）现象	7 工作日	整改	1	
		2	门窗设置超出墙面	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超出墙面，存在无安全隐患	7 工作日		1	
		3	卷帘门破损	卷帘门破损、锈蚀	5 工作日	修复	1	
		4	张贴涂写	有乱涂写、乱张贴，或清理覆盖未按相近色覆盖或覆盖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附着物件	1	油烟扰民	外排抽油烟机设置不规范，油烟扰民、存在安全隐患	5 工作日	整改	1	
		2	管线凌乱	管线设置凌乱	3 工作日		1	
		3	遮阳蓬安装不规范	遮阳（雨）蓬安装不规范、有破旧现象	5 工作日		1	
		4	空调外机无外罩	临街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外罩或挡板	5 工作日		1	
	建筑		1	屋顶环境秩序脏乱	破损残旧、有垃圾杂物、乱披乱挂等现象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	私搭乱建	有乱搭乱建现象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 分类处置办 法处置	1	
大类 名称	分类	小类 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 标 准	每处（个） 扣 分	
道路 景观 建设 维护	建筑 景观	1	擅自改变外立面	临街建（构）筑物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原设计风格、外立面色调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绿化 景观	1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3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	绿化带泥土外溢	绿化带有泥土外溢现象的（超过 0.5 平方米）	1 工作日	1		
		3	绿地破坏	绿地内停放车辆、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超过 0.5 平方米）	3 工作日	1		
		4	绿化未及时修剪	绿化未及时修剪或绿篱、色块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人文 景观	1	人文景观破损	各类人文景观（文化墙、雕塑、街景小品）有脱落、破损、锈蚀、老化等现象	3 工作日	整改并修复	1	
	亮化 景观	1	亮化景观效果不佳	街景亮化设施不亮、亮灯效果不符	1 工作日		1	
	水体 景观	1	水面岸坡垃圾	水面、岸坡无暴露垃圾、无杂物杂草	4 工作时	清除	1	
		2	水质恶化	水体变色、有异味	1 工作日	整改	1	
	长效 管理	环卫 管理	1	未设垃圾分类设施	未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并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的		3 工作日	清除
2			未落实市容环卫责任	未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未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的	3 工作日		1	
3			暴露垃圾	垃圾亭（箱、桶）、果壳箱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2 工作时		1	
4			积存垃圾渣土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4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5			道路不洁	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	2 工作时			1
6			焚烧垃圾、树叶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1		

执法管理	1	队伍行为不规范	违反着装、车辆、队容风纪、行为规范等管理规定，有损队伍形象	3 工作日	整改	1
	2	执法不规范	执法管理中出现暴力执法、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现象的	3 工作日		1
	3	未依法履职	未依法履职的	3 工作日		1
监督考核	1	未设举报电话	未设立举报电话	3 工作日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社区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环境卫生	作业体系	1	未设环卫保洁责任牌	道路、小区、水域等公共区域未设置环卫保洁责任牌的	5 工作日	整改	1	
	清扫保洁	1	暴露垃圾	垃圾亭（箱、桶）、果壳箱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暴露垃圾	2 工作时	清除	1	
		2	积存垃圾渣土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	4 工作时		1	
		3	道路不洁	有明显积尘、油污、淤泥、污水、垃圾包、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	2 工作时		1	
		4	焚烧垃圾、树叶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垃圾收运	1	未开展垃圾分类	住宅小区未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	5 工作日	整改	1	
		2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有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	2 工作时	清除	1	
		3	转运站蚊蝇超标	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蚊蝇和飞虫超过 6 只/次以上	4 工作时		1	
		4	垃圾运输车脏污	垃圾运输车（清扫保洁）辆外部有污物、垃圾拖挂、集水装置破损	1 工作时		1	
		5	垃圾运输车辆遗撒	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洒、污水滴漏	1 工作时		1	
		6	垃圾混装	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	4 工作时	整改	1	
		7	拖拉机收运垃圾	区域范围内有拖拉机收运垃圾	4 工作时		1	
	环卫设施	1	垃圾箱破损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设施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2	垃圾未及时清理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垃圾满溢；箱体不整洁	2 工作时	清除	1	
		3	垃圾箱脏污	果壳箱、垃圾房（箱、亭、桶）周边有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	2 工作时		1	
		4	公厕数量不达标	每平方公里少于 3 座公厕的	90 工作日	整改	1	
	设施	道路	1	路面破损	道路路面（含道板、广场）坑凹、破损、松动、积水等现象	5 工作日	修复并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2	盲道不连续通畅	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破损、盲道不能保持连续通畅的	5 工作日	整改	1
		3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经批准的临时挖掘未设围护、安全警示标志	4 工作时	整改	1
		排水设施	1	井盖等缺失破损	各类井盖、雨（污）水格栅、雨（污）水箅子等基础设施缺失、破损的	2 工作日	修复
		2	污水外溢	排水、排污管道堵塞、有污水外溢	1 工作日	清除	1
	照明设施	1	照明设施破损不亮	道路街巷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等）缺失、破损、不亮	1 工作日	修复	1
		2	未使用节能灯的	道路街巷照明设施使用白炽灯等非节能灯的	1 工作日	整改	1
		3	小区照明设施破损	住宅小区路灯、楼道灯、景观灯缺失、破损、不亮	1 工作日	修复	1
	服务设施	1	设施缺失破损	各类设施（农贸市场、公交站点、停车设施、康乐设施、电话书报亭、报刊宣传栏等）缺失、破损、残旧、锈蚀的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停车设施被挪用	各类停车设施被挪作他用的	1 工作日	整改	1
	标识标牌	1	门牌标识缺失破损	门牌标识（含住宅小区楼栋号标牌、单元号等）缺失、破损的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出入口未设平面图	小区主出入口未设平面示意图的	5 工作日	整改	1
		3	擅自设置标志标牌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牌	1 工作日		1
		4	路名牌破损	路名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修复并整改	1
		5	指示牌破损	各类指示（路）牌破损、断裂、倾斜、锈蚀、内容错误	5 工作日		1
	市容面貌	户外广告	1	宣传栏破损	宣传栏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2			广告设施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破损、倾斜、断裂、锈蚀、存在安全隐患	10 工作日	1	
3			店招广告断字缺亮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缺字缺亮、错别字	10 工作日	修复并整改	1
4			广告画面破损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画面破损、污渍、弯曲、卷边、脱落	1 工作日		1
市容	户外	5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设置气球、气模、条幅广告（含路灯及其他立杆上的帆旗、灯箱等）	4 工作时	清除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6	违规设置灯箱	擅自设置移动式灯箱或其他广告宣传物品	1 工作日		1	
		7	违规设置电子屏	擅自设置以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8	违规设置广告	临街建筑物立柱、台阶踏步、玻璃橱窗、围墙顶部、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9	控制地带设置广告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查处并整改	1	
		10	绿化隔离带设置广告	城市道路的各类设施上及道路中央绿化分隔带擅自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1	隔离栏设置广告	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设置商业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2	跨越道路设置广告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 工作日		1	
		13	一店多招	临街店招标牌一店多招或多层多招设置的	5 工作日		1	
		14	设施遮挡窗户	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的设置遮挡玻璃幕墙和窗户	5 工作日	1		
		15	广告语言不规范	广告文字明显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	1 工作日	整改	1	
		16	广告板面空置	户外广告设施版面长期空置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店招设置不规范	临街店招标牌标注经营服务、产品宣传、电话号码等	5 工作日		1	
		1	外立面破损	私自开凿建筑物，外立面墙砖、涂料剥落，墙砖（面）破损	2 工作日		1	
		建筑立面	2	外立面不洁	建筑物外立面脏污（含玻璃幕墙）	1 工作日	清除	1
			3	临街建筑物挂彩旗	擅自在临街建筑物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1 工作日		1
	4		空调外机无遮挡	主要街道、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空调外机无遮挡	5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市容面貌	建筑立面	5	违规设置防盗设施	主要街道、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防盗设施超出外立面、遮挡（防盗设施）与墙体颜色不符	5 工作日		1
		6	违规设置晾衣设施	主要街道、商业广场和重点地区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晾衣架	5 工作日		1
		7	非法小广告	乱涂写、乱张贴（内外），或清理覆盖未按相近色覆盖或覆盖不彻底	2 工作时	清除	1
		8	油烟扰民	外排抽油烟机设置不规范，油烟扰民、存在安全隐患	5 工作日	整改	1
		9	管线设置线凌乱	附着外立面管线设置线凌乱	3 工作日		1
		10	遮阳蓬安装不规范	遮阳（雨）蓬安装不规范、有破旧现象的	5 工作日		
	小区环境	1	外立面破损	房屋、附属构筑物外立面墙皮脱落、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小区道路破损	小区内部道路坑洼（大于 0.5 m ² ）、破损	3 工作日		1
		3	门牌号缺失缺损	大楼幢数、单元门牌号缺失或破损	3 工作日		1
		4	井盖缺损	各类井盖（含雨水箅子、格栅）破损、缺失	3 工作日		1
		5	消防设施缺损	消防栓（箱）设施破损、漏水、缺失	3 工作日		1
		6	公共设施缺损	公共设施（宣传、公告栏，健身、游乐器材，信报箱，监控，各类立杆、标示标牌，休息桌椅、花台等）破损、锈蚀、缺失、倾斜、断裂	3 工作日		1
		7	环卫设施缺损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垃圾亭等）缺失、破损	3 工作日	1	
		8	清扫保洁不干净	小区内有散落垃圾、淤泥、积尘、污水横溢，水面有漂浮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9	焚烧垃圾	焚烧垃圾（树叶）现象（痕迹）	2 工作时		1
		10	乱堆物料	小区内杂物堆放	2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11	擅自饲养家禽	有散养鸡、鸭、鹅等家禽	2 工作时	整改	1
市容面貌	小区环境	12	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	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未设明显标志；建筑（装潢）垃圾未袋装化或未设围护或未覆盖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13	环卫设施脏乱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房、果壳箱等）脏乱（含周边环境）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非法小广告	小区内有违章（规）张贴、涂写、悬（披）挂、刻画现象	2 工作时		1
		15	违规晾晒	小区内有违规晾晒（公共设施、绿化、树木）	2 工作时		1
		16	垃圾筒设置不规范	垃圾筒、果壳箱设置在绿化带内或绿地上（无绿化或植被的除外）	2 工作时	整改	1
		17	广告、店招破损	广告、店招破损	3 工作日	修复	1
		18	擅自设置广告	擅自设置广告、店招、杆牌、灯箱的	1 工作日	整改	1
		19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0	店外经营、堆放	乱设摊、商铺占道经营（堆放）	2 工作时	清除	1
		21	除“四害”	无固定灭鼠用毒饵站或未按时有效投药	3 工作日	整改	1
		22	占用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被占用	4 工作时		1
		23	绿化管养不佳	绿化管养（修剪、除草）不到位，空秃（大于 1 m ² ）、死树枯枝、垃圾、杂物	3 工作日	清除	1
		24	破坏绿化	绿地（篱）、树木被破坏，有占（毁）绿、种菜、堆放、绿地停车现象	4 工作时		1
		25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1
		26	宠物管理缺失	公共区域宠物活动未实施有效管理（遛狗不牵绳、宠物粪便不及时清理现象）	2 工作时	整改并清除	1
		27	楼道堵塞	楼道堵塞，被杂物、车辆侵占楼道现象	2 工作时	清除	1
		28	楼道内非法小广告	楼门内有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2 工作时		1
		29	楼道保洁不到位	楼道不干净整洁、墙面、玻璃有污秽破损	2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30	楼道照明缺损	楼道照明灯不完好，有损坏	3 工作日	修复	1
市容面貌	绿化环境	1	绿地建设不达标	居民出行 500 米以内无公园绿地的	90 工作日	整改	1
		2	绿化带泥土外溢	大面积泥土裸露、绿化带泥土外溢	1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3	绿地破坏	私自改建、破坏（停车、种菜）、占用绿地现象的（含住宅小区）	3 工作日		1
		4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2 工作日	修复	1
		5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	3 工作日	清除	1
		6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修复	1
		7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	2 工作时	清除	1
		8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9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清除	1
		10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11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12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广告	2 工作时		1
		13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1
		14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3 工作日		1
				16	绿化未及时修剪	绿化未及时修剪或绿篱、色块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秩序规范	占道经营	1	无证经营	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清除	1
		2	店外经营、堆放	店外摆放物品，出摊	2 工作时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3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进行商品买卖或服务（含设置亭棚）	2 工作时		1
秩序规范	占道经营	4	违规组织商品展示	擅自举办宣传展示活动和设置各类游乐设施，或未遵守批准时间、地点等规定	2 工作时	整改	1
		5	早餐点超时经营	早餐点未在规定的时段经营	3 工作时		1
		6	早餐点设置不规范	早餐点擅自移位、占用盲道、杂物堆放	3 工作时	清除	1
		7	便民服务点不规范	未按规定地点设置、未设标志、占用盲道	3 工作时	整改	1
		8	临时摊点管理不善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超时段、超区域经营	3 工作时		1
		9	报刊亭出摊堆放	亭外出摊、杂物堆放	4 工作时	清除	1
	停车管理	1	机动车停放混乱	机动车辆无专人管理，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现象的	2 工作时	整改	1
		2	小区停车混乱	住宅小区内未设非机动车定点停放点位，停车秩序混乱	2 工作时		1
		3	租赁设施破损	自行车租赁点、停车设施破损、缺失、锈蚀	1 工作日	修复	1
		4	非机动车乱停放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	4 工作时	整改	1
		5	非机动车占用盲道	非机动占用盲道或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工作时		1
		6	停放秩序混乱	租赁点自行车未停放在存车支架上	4 工作时		1
		7	机动车乱停放	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2 工作时	查处	1
		8	废弃车辆	长期占用道路停放无人使用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3 工作日	清除	1
	违建管控	1	私搭乱建	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7 工作日	按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处置	1
工地	1	围挡未达标	无围墙、围挡或高度不达标（建设、拆迁 2.5 米；市政 1.8 米；收储 2.0 米）	5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秩序规范		2	围挡破损	围挡设置未落地，围墙（围挡）破损、缺失、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3 工作日		1	
		3	无围挡折进	拆迁工地出入口无围挡折进或折进不达标，垃圾外露	5 工作日		1	
		4	围墙未粉刷	实体围墙未粉刷	3 工作日		1	
	工地管理	5	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不封闭施工的市政工地未采用定型化围挡	3 工作日		1	
		6	未设反光标志	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	1 工作日		1	
		7	围墙脏污	围墙（围挡）墙面有明显污渍	1 工作时		清除	1
		8	违规开设出入口	收储地块在市区主干道开设出入口	3 工作日		整改	1
		9	出入口无冲洗设施	建筑工地出入口无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沉淀池、排水沟等设施	3 工作日			1
		10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建筑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3 工作日			1
		11	工地出入口污染	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两侧 50 米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3 工作时		清除	1
		12	未统一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安装顶灯、统一单位标识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工地管理	13	违规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3 工作日	查处	1
			14	未放大号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统一放大车辆号牌或放大号牌不可辨识	7 工作日	整改	1
	15		未装警示标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统一安全警示标识	7 工作日	1		
	16		未装定位系统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定位系统，定位系统未正常使用	7 工作日	1		
	17		未密闭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	4 工作时	1		
	18		偷倒乱倒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4 工作时	查处并清除	1	
	19		渣土污染未清理	路（桥）面有渣土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	4 工作时		1	
	20		渣土污染未查处	对工地（包括消纳场所）出入口有渣土污染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21	未密闭行驶未查处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上路行驶未依法立案查处	5 工作日		1
		22	未纳入监管系统	未依法许可或许可信息未纳入监管系统	1 工作日		1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1	未建立长效管理工作网络图	未建立长效管理工作网络图的	3 工作日	整改	1
	自我服务体系	1	未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	辖区内店家、企事业单位未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的	3 工作日		1
	城管服务网络	1	未设立城管服务窗口	社区服务中心未设立城管服务窗口的	3 工作日		1
		2	未配备城管执法联络员	社区未配备城管执法联络员的	3 工作日		1
		3	未设立举报电话	未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的	3 工作日		1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零星工程单价确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零星工程单价确定机制，及时、高效推进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所涉及的绿化节点改造、老化板块改造工程、行政苗木迁移工程、草花工程及苗圃建设中所涉及项目的价格确定。

第二章 具体规定

第一条 苗木种植单价确定机制，参照新北区城建局 2011 年《关于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苗木品种价格确定的会议纪要》中苗木综合单价生成方式：“苗木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苗木价格*2*0.9”，苗木综合单价由跟踪审计单位确定，并出具价格审核意见表。

第二条 零星工程中行政迁移工程所涉及苗木迁移综合单价确定机制，由跟踪审计单位参照同期定额确定，并出具价格审核意见表。

第三条 零星工程中草花布置工程中草花主材单价确定机制，参照零星工程苗木价格确定机制执行。

第四条 零星工程中绿化附属设施（花坛等）及市政项目单价参照同期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市政城维费中小修养护工程中标单价执行，外运土方价格按 25 元/m³(包干)。

第五条 零星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2020 年 10 月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分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 / 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磋商报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养护管理技术方案（25分）				
1	绿化养护类-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3分	<p>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p> <p>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针对性、合理性在1-3分间酌情打分。</p>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2	绿化养护类-植物除	3分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草、灌溉、施肥方案		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3	绿化养护类-绿化补种方案	3分	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4	绿化养护类-农药施工方案	3分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5	管理服务类-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3分	根据举行活动安排制作配合方案，秩序维护员与保洁人员等的配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6	管理服务类-管理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3分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成交进驻管理对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的，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7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游客遇险、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的，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8	创新技术运用方案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创新技术运用方案，含日常养护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具体案例分析等，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在 1-3 分间酌情打分。	
9	合理化方案	1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生态节能方案，描述齐全的，磋商小组根据描述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45分）				
1	管理设备配置-绿化	13分	(1) 供应商提供 2 辆原装登高车（举升高度≥10m），自有的有一辆得 2 分，租赁的得 1 分，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养护类		<p>高得4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有效的车辆保单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提供能反映本设备登高高度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相关参数与发票或者行驶证需对应）；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特种设备（登高车）每辆需配备特种作业人员2名持证上岗（提供登高作业证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2辆原装水车（水车的核定载质量必须在3吨及以上），自有的有一辆得2分，租赁的得1分，最高得4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2辆清运卡车（卡车的核定载重量必须在2吨以上），自有的有一辆得1分，租赁的得1分，最高得2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提供2辆草坪修剪车（手推+自走）、2辆打药机（射程≥15m）、雾炮车，配备齐全自有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配备齐全租赁的得1.5分（缺一项扣0.5分）。（如自有，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在常州市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及垃圾	6	（1）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在100（含）—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150（含）—250平方米（含250平方米）的得2分。	如自有，则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发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垃圾堆场及仓储情况		<p>(2) 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在 150—250 平方米 (含 250 平方米), 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 250—350 平方米 (含 350 平方米) 的得 4 分。</p> <p>(3) 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的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 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p>	<p>(租赁期限不低于一年)、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 上述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与停、堆放等场所的面积需同时满足才能得分, 若不能同时满足两者面积要求, 则从低计分。</p>
3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5 分	<p>(采购人将对本工程企业投入拥有绿化人员进行长期考察)</p> <p>(1) 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 3 人—4 人的得 3 分。</p> <p>(2) 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 5 人—6 人的得 4 分。</p> <p>(3) 本项目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 (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 7 人的得 5 分。</p> <p>以上人员发证单位必须为市级及以上 (不含县级市) 人力资源 (或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门。</p>	<p>提供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退休人员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 且总数不得超过 2 人。(注: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是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 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p>
4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	7 分	<p>(1) 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政府投资项目: 单个合同 30 万平方或以上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工程的</p>	<p>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p>得 3 分, 单个合同 40 万平方或以上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工程的得 5 分。(仅评一个项目)</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 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体现项目负责人绿化养护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 1.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是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 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2. 养护类业绩认定: 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没有明确养护面积则需提供由发包部门提供证明面积的文件)。上述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核实及网页截图, 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付款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化养护必须满 6 个月的业绩。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限评一项(选择单项业</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绩得分最高者)，不累计得分。)
5	绿化养护业绩	6	<p>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投资项目绿化养护业绩（仅评一个项目）：</p> <p>(1) 单个合同绿地面积在 30-40 万平方米（含 40 万平方米）的得 2 分。</p> <p>(2) 单个合同绿地面积在 40-50 万平方米（含 50 万平方米）的得 4 分。</p> <p>(3) 单个合同绿地面积在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p>	<p>（养护类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没有明确养护面积则需提供由发包部门提供证明面积的文件）。上述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核实及网页截图，同时提供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合同有效养护期内的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或相关付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该业绩的管养考评可以参与管养诚信度得分计算）业绩均需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化养护必须满 6 个月的业绩。提供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采购（招标）单位公章。</p> <p>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限评一项（选择单项业绩得分最高者），不累计得分。</p>
6	考核情况	3	<p>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投资项目绿地管养诚信度（仅评一个项目）：</p> <p>(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政府投资绿地管养考核中，总平均分在 85（含）—90 分（不含）的得 1 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的政府投资绿</p>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采购（招标）主体出具的单个合同年度考核总平均得分证明评定（该证明必须由业绩采购主体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地管养考核中，总平均分在 90（含）—95 分（不含）的得 2 分。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政府投资绿地管养考核中，总平均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得 3 分。	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对应项目名称）。（总平均分的考核期限至少为近三年内的连续 6 个月的考核总平均分证明）
7	绿化养护企业年度信用评价	3	根据常城管【2021】1 号文件，关于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80 分的计算为 3 分*0.8=2.4 分）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2 号
8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获园林绿化养护方面的表彰	1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表彰红头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9	获得园林绿化方面的表彰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表彰红头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彩色扫描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数量	年单价 (元)	年合计 (元)	说明
一、日常养护人工部分总报价 (含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				最低人数要求 44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1999127.26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企业其他费用				<p>1. 含巡查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运行成本、车辆保养、园林设施维护维修等一切费用。报价自行考虑。</p> <p>其中维护维修包括：（1）集装箱驿站、铁质网片、坐凳等铁质、木质设施维修、油漆：</p> <p>a. 维修：随坏随修，全面防锈。</p> <p>b. 油漆：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p> <p>（2）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p> <p>a. 铺装园路维修：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p> <p>b. 沥青园路维修：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p> <p>c. 彩色透水沥青路面：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p> <p>（3）指示牌、标识物等：</p> <p>日常维护：保证干净、可见，随坏随修。</p> <p>2. 含绿化修剪、绿化补种（含黑麦草复播）、等以及其他附属于绿化养护工作设备购买、维护等一切费用。</p> <p>3. 其中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除甲方指令性以外所有的绿化补种费用。</p> <p>4. 路段中所涉及有月季的，参照《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中月季专项进行管护。报价自行考虑。</p> <p>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养护工作时设置安全维护；裸土覆盖；雾炮车降尘等费用）。报价自行考虑。</p>

三、肥料	1项	87660	肥料平均折算按 0.3 元/m ² 计算，所有的肥料参数必须满足《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第 4 条”要求。。肥料及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施用现场结合签证量扣减。该项总报价不得低于 87660 元。
四、农药	1项	20000	所使用农药必须从《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第 6 条”《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农药使用清单》中选择。报价自行考虑；农药及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该项总报价不得低于 20000 元。
五、应急费	1项	20000	
六、税金（6%）			
七、磋商总价（一+二+三+四+五+六）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注：1.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服务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磋商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2.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磋商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 2280 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 1117.95 元/人·月，高温费：1200*总人数；节假日加班费：11*3*2280/21.75*总人数。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②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③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供应商养护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有职称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					

附：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是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7. 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附：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8.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5	拥有关于绿化的职称等：			
6	关于绿化方面的业绩情况：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及本项目负责人为驻点负责，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承诺书。

9.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2				资料员	
3				安全员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在编人员。列入本项目小组成员在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参加本项目的正常养护管理，项目组现场负责人要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 8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

10. 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